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2025/26年年報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146

太平
地氈國際
有限公司*
2025/26年
年報



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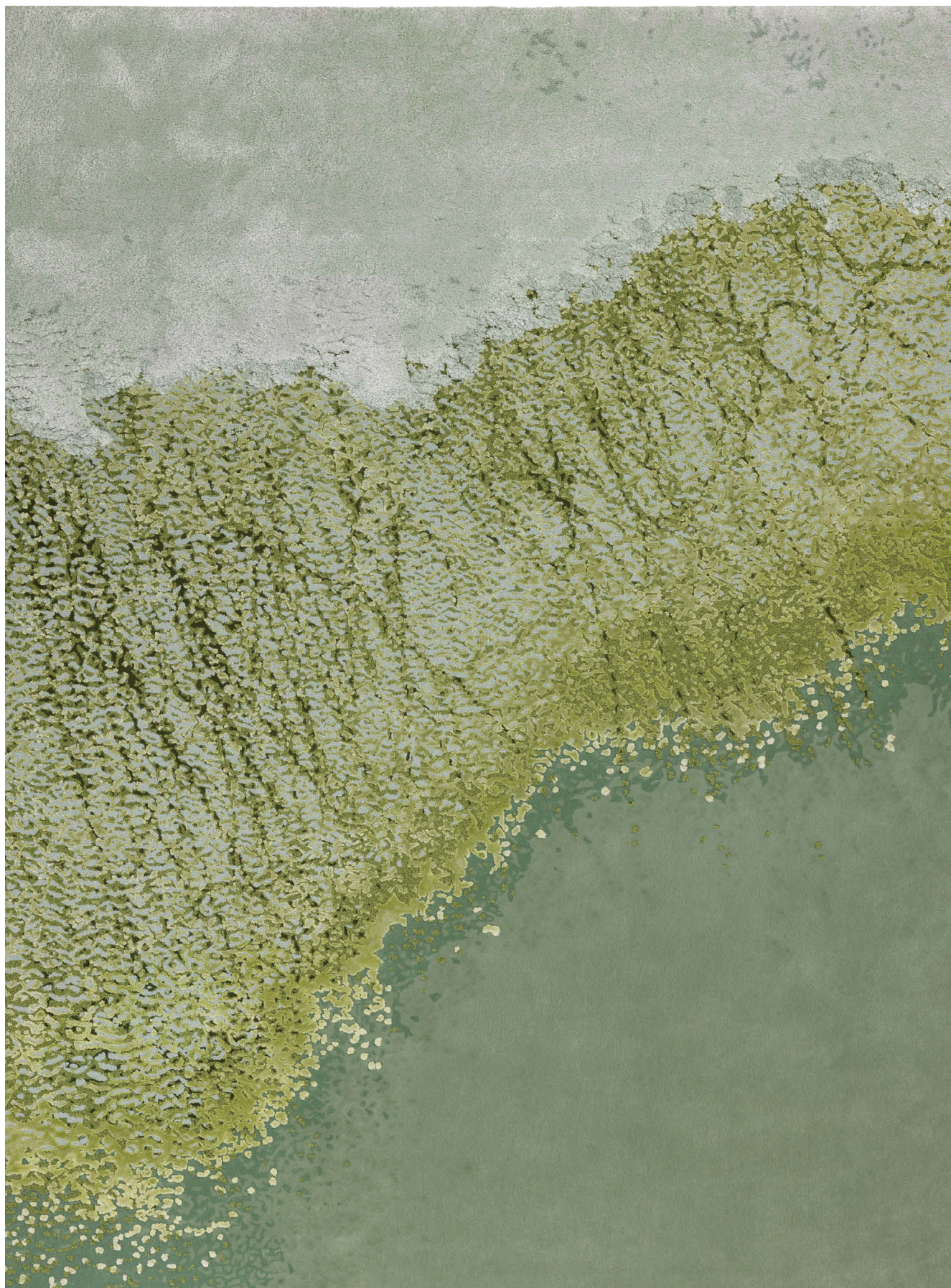
太平將致力成為頂級室內佈置產品及服務製造及分銷的領導者，業務範圍涉及皇家宮廷、高雅私人住宅、超級遊艇飛機、豪華精品商舖、企業辦公室及高端酒店。

太平擁有眾多市場領先品牌，產品銷售遍及全球各地。我們致力維持活力充沛、深受推崇、不斷創新的公司聲譽，並定下宏遠而務實的持續長期發展策略。

太平將透過引進全新產品、服務及技術，擴大其客戶項目業務，進一步強化產品定位，及繼續設定優質、工藝和卓越設計基準。憑藉無以倫比的產品及服務，太平大力開拓市場及客源，標準產品業務將帶來額外增長機會。

太平將堅守信念，並致力保障員工福祉及保護環境，以實現其願景。

一九五六年起 獨領業內風騷



來自梁志天為太平設計的大地系列的洞
以羊毛及絲綢手工簇絨製成

目錄

6	太平一覽
6	財務摘要
7	五年綜合財務概要
10	主席報告書
1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	董事會
22	企業管治報告
4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4	董事會報告書
96	財務資料
164	公司資料



太平為一流訂製地氈業之世界翹楚。本公司於一九五六年由一群有遠見之商人創立，並自一九七三年起上市。本公司之股票以股份代號146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

太平專注於手織或傳統編織地氈，其以高端業務分部為目標，包括豪宅、私人遊艇及飛機、精品商舖以及企業辦公室、豪華酒店及渡假勝地的貴賓區。憑着超卓之設計及製造能力，即使是追求品味買家之最繁複訂製設計，太平也能將其製成為巧奪天工之藝術品。

財務摘要

除每股金額外，以港幣千元計算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每股	每股淨值(港幣元)	2.42	2.26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仙)	21.93	20.63
	每股已宣派末期股息(港幣仙)	12.00	12.00
本年度	營業額	696,092	658,8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溢利	46,522	43,780
	添置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	45,288	21,857
於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金	513,742	479,640
	已發行股份(千股)	212,187	212,187
比率	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金回報比率	9.1%	9.1%

五年綜合 財務概要

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總資產	897,358	874,295	832,566	792,867	788,009
總負債	383,616	394,655	377,626	364,273	358,878
總權益	513,742	479,640	454,940	428,594	429,131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溢利	46,522	43,780	42,113	38,424	25,275



來自太平Sierra系列的*Tundra II Clay*
以羊毛及絲綢手工編織製成



主席 報告書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在地緣政治及經濟不確定的背景下展開。烏克蘭及中東衝突不斷，加上貿易爭端升級、能源成本上漲、利率居高不下，持續對多個地區的商業信心及經濟活動構成壓力。儘管面對上述種種挑戰，太平再創下另一佳績，收益創新高，錄得約為港幣696,000,000元，並實現自新冠疫情以來連續第六年業績提升。本集團的毛利、經營溢利及純利亦全面錄得同步增長，彰顯我們業務模式的韌性、品牌的實力及策略的成功實施。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營業額達到約為港幣696,000,000元的歷史新高，較上一年度增長6%。集團業務增長主要受惠於歐洲、中東及非洲（「歐洲、中東及非洲」）以及美洲地區的業務帶動，該兩個地區的收益分別增長20%及12%，惟相關增幅因亞洲地區收益減少30%而被部分抵銷，反映中國內地營商環境困難及市場表現疲軟。在生產效率提升及持續成本管控的雙重推動下，年內毛利率由61%增長至62%，同時經營溢利增長6%至約為港幣54,000,000元，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亦上升6%至約為港幣47,000,000元。

本財政年度意義非凡，適逢太平慶祝成立七十週年，讓我們藉此契機，回顧公司自一九五六年創立以來的業務轉型歷程。本公司已發展成為全球領先的奢華地氈品牌之一。自二零一七年出售商業業務後，並重新專注於工藝手製產品以來，本公司更是取得令人矚目的進展。在隨後的十年間，本集團通過確立聚焦奢華市場，持續拓展環球版圖，帶動本集團收益增長約56%。

年內，我們持續與頂尖創意人才攜手合作，進一步鞏固本公司旗下品牌—太平、Edward Fields及Cogolin於特定市場及全球奢華設計業界的地位。我們參與於米蘭、巴黎、摩納哥及拉斯維加斯舉辦的多場大型設計盛事及展覽，以及於香港半島酒店舉辦的「藝術迴響」活動。紐約的新旗艦展廳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底開幕，作為持續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旨在加深與主要市場的聯繫、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支持未來的發展，並有助提升集團於美國的市場地位。

本集團的製造業務仍為集團成功的關鍵所在。廈門工匠的精湛工藝持續為行業樹立標準；與此同時，美國廠房的擴建工程亦在穩步推進。我們繼續投資改善技術、創新及工作場所，以提升生產力、維持品質標準，並為僱員提供更安全且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不斷致力超越客戶與其他持份者的期望，與此同時，可持續發展、負責任採購以及環境管理依然是我們的首要任務。

展望未來，儘管預期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長遠前景依舊充滿信心。我們的戰略方針明確，並繼續穩步推進落實，管理層則持續專注於鞏固客戶關係並把握增長機遇。我們的品牌仍舊備受推崇，業務營運穩健，財務狀況雄厚，員工專業盡職。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即將離任的行政總裁溫敬賢先生致以感謝。彼對太平轉型作出了重大貢獻並將於二零二六年底榮休。溫敬賢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太平，成為其日後於地氈行業多年輝煌職業生涯中的重要一環。彼最初擔任首席營運總監，並自二零一八年起出任行政總裁，一直以誠信正直、滿腔熱忱及勤勉敬業，領導太平穩步前行。本人亦欣然歡迎Laetitia Mergui女士加入太平，彼於十月履新出任候任行政總裁並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正式接任本集團新任行政總裁。經過全面的繼任規劃流程，董事會深信其經驗及領導才能將有助本集團持續發展。

最後，本人謹對全體員工過去一年的辛勤付出、創新開拓及恪盡職守致謝。本人亦衷心感謝客戶、業務夥伴、股東、各位董事及員工一直以來對太平的鼎力支持及堅定信心。

高富華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達索航空推出的獵鷹8X
以羊毛手工簇絨製成的定制太平地氈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增長至約為港幣696,000,000元，較上一年度的約為港幣659,000,000元增長6%。收益增加主要受歐洲、中東及非洲以及美洲地區的強勁表現帶動，其增幅足以抵銷亞洲地區收益的下降有餘。

毛利增加7%至約為港幣431,000,000元，而毛利率由61%提升至62%，反映了儘管面對通脹壓力，本集團仍得以提升生產效率、優化項目組合及持續控制成本。

分銷及行政開支由上一年度的約為港幣355,000,000元增加7%至約為港幣381,000,000元。有關增加反映業務活動水平上升、美國以及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通脹壓力，以及對支持未來增長的戰略項目、技術開發及業務拓展活動所作出的持續投資。

經營溢利由去年的約為港幣51,000,000元增加6%至約為港幣54,000,000元。有關改善反映收益增長及毛利表現增強，但部分被業務擴張及戰略投資項目帶來之經營開支增加所抵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上一年度的約為港幣44,000,000元增加6%至約為港幣47,000,000元。

地氈業務

地氈業務收益增加5%至約為港幣676,000,000元。

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收益增長20%，主要受惠於遊艇、航空及住宅板塊的強勁需求。年內，儘管烏克蘭及中東衝突持續未歇，當地通脹壓力有所放緩，營商環境亦開始趨於穩定，從而為業績復甦提供有利支持。

美洲地區收益增長12%，乃受惠於各客戶界別的穩定需求及積極進展帶動。本集團持續擴展於美國的生產據點，提升對當地客戶需求的應對能力，並為新業務拓展活動提供支持。

亞洲地區收益減少約30%，反映市況疲弱，尤其是中國內地市場，以及數項大型項目延期。儘管下半年市況略見改善，惟價格競爭仍然激烈。期內，本集團繼續聚焦於項目篩選、定價管控及盈利能力。

地氈業務毛利率由上一年度的62%上升至63%，反映生產效率提升、嚴格成本管控及持續專注於更高價值項目。

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以及美國市場銷售增長，加上生產效率持續提升，使本集團在亞洲市況嚴峻情況下仍能維持盈利能力。

製造業務

年內，位於中國廈門的工藝工作坊繼續表現強勁。生產力、材料使用率及效率的提升，穩定且經驗豐富的員工隊伍，配合優化的規模經濟效益，共同抵銷了當地通脹壓力。

本公司持續投資創新及技術，以提升生產力、維持產品品質及保障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標準。本集團亦高度重視環境管理及道德採購，以致力支持客戶的可持續發展目標，並迎合不斷變化的市場期望。

本集團於美國佐治亞州Premier Yarn Dyers (「PYD」)設施內的地氈製造業務持續擴張。與此同時，穩健的員工團隊憑藉其豐富的經驗不斷提升技術水平，改善營運表現。廠房設施現代化正在有序推進，旨在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並提高工作場所健康和 safety 標準。

全新資訊技術系統的建置正同步推行中，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年年底上線。新系統旨在承接未來產能需求、強化流程管控，並提升營運效率。

本集團於美國及中國的製造業務，既提供營運靈活性，亦為未來增長奠定基礎。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製造業務僱用581名員工，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則為574名僱員。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751名員工，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則為753名僱員。

僱員薪酬按其職務、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綜合釐定，同時落實績效獎勵機制，致力表彰成就，並吸引及挽留人才。

年內，面對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人力資源部門持續將維持組織穩定性及挽留人才視為核心任務。本集團推行可持續發展、產品知識及反賄賂合規等多元領域的員工培訓項目，旨在賦能員工職業生涯發展，並踐行本集團對卓越企業管治的堅定承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訊技術

年內，本集團上線全新的客戶關係管理平台，以加強與客戶互動，並為推動更精準及以數據為核心的營銷舉措提供支持。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已啟動核心企業資源規劃平台的升級計劃項目，透過業務流程自動化與系統深化整合，全面賦能新業務舉措。

本集團美國生產系統的升級將深化其與廈門工藝工作坊的整合，從而建立更集中化的供應鏈管理架構，並提升兩地的營運透明度及資源規劃效能。

設計及市場營銷

設計仍是實現本集團定位及差異化優勢的關鍵。年內，本集團旗下各品牌相繼推出創新系列，進一步彰顯其創意領導地位。

作品亮點包括：

*Ami*系列：與AB Concept合作開發。AB Concept為國際知名工作室，由伍仲匡及顏學添設計。該系列靈感源自針織工藝及日本輕井澤町的自然景觀，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在倫敦設計週期間展出。

*大地*系列：與屢獲殊榮的香港建築師及設計師梁志天合作創作，靈感源自中國農曆二十四節氣。

*鏡中花*系列：與法國創意大師Sam Baron合作開發。該系列以花卉及植物圖案為主題，並於2026倫敦切爾西花展期間展出。

*The Fifth Wall Edition*系列：為慶祝Edward Fields成立九十週年而推出，以歷史檔案為靈感精心創作的設計，彰顯該品牌對美國設計業界的長期貢獻。

*Nil*地氈：與巴黎Oud Architecture合作開發，為於巴黎Mobilier National舉辦的Les Nouveaux Ensembles展覽而委託創作，結合當代幾何圖案設計與傳統編織工藝，採用Cogolin歷史悠久的提花織機織造。

營銷策略方面，太平一如既往地強化其工藝、傳承及責任三大核心品牌支柱。本集團通過多元渠道發佈推廣內容，全新公司網站的開發工作正同步推進，可望提升品牌傳播效益、促進與社交媒體平台的整合及賦能更廣泛的客戶互動。

年內，本集團籌備位於紐約的全新旗艦展廳，該展廳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底開幕。該靈感空間將顯著提升品牌於該地區的知名度與深化客戶互動。屆時，該展廳將與本集團現有位於美洲、歐洲及亞洲核心市場的七家旗艦展廳並肩聯動。

非地氈業務

本公司的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位於美國從事染紗業務之附屬公司PYD，佔總銷售額約3%。在維持PYD穩定經營業績表現的同時，我們繼續投資推進廠房設施現代化，以支持第三方染紗業務及本集團美國地氈製造業務的擴展。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負責統籌集團整體之融資及現金管理活動，並且通常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動及透過各附屬公司所獲得之銀行信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於三個月以上但於一年內到期之短期定期存款約為港幣279,0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為港幣300,000,000元)及並無無抵押銀行借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無)。現金結餘減少主要反映年內所作出的資本開支及戰略投資，包括製造業務擴張、資訊技術企劃及展廳開發項目，以及向股東派付股息。儘管作出上述投資及股東分派，本集團於年末仍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並保持無債務狀態。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美國、歐洲及中國擁有海外業務。由於本集團把該等海外業務之投資視作永久權益，故換算該等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產生之匯兌差額對現金流並無影響，並在儲備中處理。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美元及歐元計算，少量以多種其他貨幣計算。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用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對地氈銷售的責任而作出擔保的履約保證之或然負債約為港幣5,0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為港幣4,000,000元)。履約保證預計將於銷售合約履行完畢時解除。

溫敬賢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由Studio Paolo Ferrari設計位於香港The Henderson的The Peridot
以羊毛手工簇絨製成的定制太平地氈



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高富華：66歲

自二零零五年出任本公司主席；二零零三年起任非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最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重選連任

彼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之董事、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Nanyang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四十年亞太區之企業管理經驗，主要在房地產、製造及分銷業方面。彼持有牛津大學文學學士及文學碩士學位。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溫敬賢：62歲

自二零一八年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
最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重選連任

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太平，並曾擔任營運副總裁及首席營運總監。彼現為太平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彼在紡織和地氈界具有超過四十年的經驗。加入太平前，彼在Brintons Carpets Limited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全球營運董事及其美國業務的行政總裁。彼持有英國伯明翰阿斯頓大學之理學學士學位。



首席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

龍至聖：55歲

自二零一六年出任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五年出任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當選

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加入太平出任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二五年起出任執行董事。彼亦為太平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於加入太平前，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間曾任邁瑞醫療國際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間曾任該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在此之前，彼曾任ASAT Holdings Limited的集團財務總監及奇勝亞洲集團有限公司(施耐德電氣的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彼曾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擁有十年的專業經驗，主要從事審計、企業融資及管理諮詢工作。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倫敦帝國學院之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毛家鑫：39歲

自二零二三年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
最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重選連任

彼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的行政人員。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彼於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醫藥」)領導一個部門，其後擔任常務總監負責上海醫藥的投資業務。彼の職業生涯始於工業項目融資和投資管理的工作。彼擔任EnergyAustralia替任董事及多個慈善機構的董事會成員，其中包括香港猶太教國際學校。彼曾於耶魯大學和國立臺灣大學進修中文。彼擁有耶魯大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唐子樑：55歲

自一九九七年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最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重選連任

彼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香港商用航空中心有限公司之董事及香港多間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以及太平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特許工程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之資深會員，並持有倫敦帝國學院之工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尼.葛林：52歲

自二零一八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
最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重選連任

彼現為安利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安利，並於二零零六年開始出任執行董事。加入安利前，彼於美國任職紐約安盛諮詢公司(現稱埃森哲)之策略顧問；及後於紐約Sofaer Capital為全球對沖基金之分析師。彼現亦兼任香港出口商會委員會委員。彼持有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製造系統工程之榮譽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Nicholas James Debnam：61歲

自二零二二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最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重選連任

彼為永安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保護兒童會財務委員會成員。彼曾於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合夥人長達二十年，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退休。彼於退休前除為審計合夥人外，亦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亞洲區零售及消費品行業主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倫敦帝國學院物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榮嘉信：52歲

自二零二三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當選

彼為Nanyang Holdings Limited[#]的首席投資總監，負責該公司的投資及物業組合。在此之前，彼曾擔任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前身為Wells Fargo Asset Management(「WFAM」))亞太區區域客戶負責人，並領導亞太區的銷售及關係管理團隊(日本除外)。在加入WFAM之前，彼曾擔任富國銀行的商業銀行副總裁及高級經理。彼在資產管理和銀行業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的經驗。彼擁有哈佛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同時取得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CFA[®])認證，並且是CFA Institute和香港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的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遠：42歲

自二零二四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
最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重選連任

任先生是巴黎男裝品牌Orientelier的創意總監，融合傳統亞洲服飾、西方經典剪裁和現代極簡美學。在創立此品牌之前，彼在Christian Dior高級訂製服的業務部總監，負責男士皮革製品和鞋類。任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在羅馬首次加入LVMH集團，擔任Fendi全球商品企劃經理，在加入LVMH之前，彼曾在米蘭的Prada和倫敦的Tom Ford工作。任先生在時尚和奢侈品行業擁有超過十五年的經驗。彼擁有耶魯大學建築學和經濟學雙學位，以及義大利服裝設計暨時尚管理學院奢侈品管理碩士學位。

[#] 該等公司之證券目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該公司之證券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 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負責監管嘉道理家族於香港及海外的多項權益，因此，與本公司的若干主要股東有聯繫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認同，良好之企業管治乃本集團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集團表現之根本核心。因此，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採納並應用一套貫徹一致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強調高效能之董事會、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嚴謹之披露常規、透明度及問責性，以及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之有效溝通及互動。該等原則及常規體現本公司致力將良好企業管治融入日常營運，以為股東及持份者締造長期價值。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報告列明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並闡明年內如何在本公司推行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通過戰略領導、有效管治及業務監督，對本公司之長期可持續成功向股東承擔最終責任。在履行其職責時，董事會於訂明的範圍及權限內，將特定職責授予其轄下之董事會委員會，並將日常業務管理授予由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領導之管理團隊。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不論個別董事或全體董事)擁有適當的經驗、才能及個人特質，包括專業操守及誠信，以有效地履行其責任。此外，董事會充分了解對本集團重大業務活動及與該等業務相關的風險並具備專門知識，以確保有效管治及監督。

董事會各董事來自不同背景，帶來商業及專業等各領域之專長。各董事之簡介連同任期、自當選或最近重選連任以來的當前任期及彼等間關係之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20至21頁內。除當中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任何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尤其是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最新之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和職能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和管理本公司事務，包括採取長期戰略以及聘任和監管高級管理層，以確保本集團營運與本集團目標相一致。董事會亦負責釐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包括：(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iv)檢討及監督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儘管在任何時候，董事會在指導和監督本公司在履行其責任方面負有全面責任，特定職位的責任可委託予由董事會成立的各董事會委員會以處理本公司不同方面的事務。除非經董事會批准的相關書面職權範圍另有規定，否則該等董事會委員會受制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董事會政策及常規（只要其條款不與公司細則衝突）。憑藉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的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有效地投入其時間、專業知識及專業判斷以履行各董事會委員會要求的職責。董事會亦將落實其戰略及日常營運的職責委任予在行政總裁的領導下的本公司管理層。對於保留予董事會決定的事務亦有明確的指引，這些事務包括有關（其中包括）資本、財政及財務報告、內部監控、與股東溝通、董事會成員、委派授權及企業管治的事宜。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為相互獨立，並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有效的職責分工。主席為高富華先生，行政總裁為溫敬賢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間之責任分工已正式以書面列明。總括而言，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其整體效能，而行政總裁在管理團隊的協助下負責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溫敬賢先生將退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而Laetitia Anna Cecile Mergui女士將接替溫敬賢先生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作為交接安排的一部分，Laetitia Anna Cecile Mergui女士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起出任候任行政總裁。本公司致力確保行政總裁繼任期間之順利交接。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當中詳述其委任條款。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並無指定年期，獲委任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並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認為現時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揉合來自會計、製造、投資、銀行業及商業運作之多元化專門知識及經驗。目前，本公司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

董事會認為成員多元性(包括性別之多元性)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至為重要，並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集團於委任董事前，會以客觀條件並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組合之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獨立性、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專業知識、知識及服務年資，根據個人優點，並按客觀原則考慮董事人選。本公司採取用人唯才之原則，致力構建一個具備多元性和包容性的董事會，令董事確信其意見會被聽取、所關注之問題會得到重視，以及絕不容忍任何涉及偏見、歧視和騷擾之行為。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情況下(但至少每年)檢討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該政策之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供董事會審批。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按多元化角度匯報董事會的組成，及監控多元化政策的落實。

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女性董事及八名男性董事組成。董事會將在選擇並建議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時，提高女性成員的比例，以確保取得適當的多元性別平衡。董事年齡介乎39歲至66歲。

作為行政總裁繼任計劃流程的一部分，Laetitia Anna Cecile Mergui女士獲甄選接替溫敬賢先生出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有關繼任安排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待Laetitia Anna Cecile Mergui女士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六年將予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為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的女性代表人數將增至兩名。

董事會旨在維持Laetitia Anna Cecile Mergui女士獲委任後的女性代表之比例，同時致力部署多種渠道以物色及甄選合適人選，包括在適當情況下由董事、股東、管理層推薦及外部行政人員招聘機構轉介，以提升董事會之組成及多元化。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及成效，並認為有關政策已獲有效落實。

員工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員工多元化政策，將多元化融入本集團之核心價值觀。本公司致力於為全體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創造包容互助的工作環境，尊重個體差異，保障人格尊嚴。本集團在招聘、培訓及發展、薪酬及職業發展等各方面堅持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而不論員工的性別、公民身份、國籍、種族、宗教信仰及文化背景。

本公司對工作場所及任何工作相關環境中的任何形式的偏見、歧視、騷擾及暴力抱持零容忍態度。本公司採取環球舉報政策，全體員工可在保密及匿名情況下，就歧視、騷擾、受害或誹謗等問題提出關切。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員工團隊（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載列如下：

	女性比例 (員工人數)	男性比例 (員工人數)
高級管理層	75% (3)	25% (1)
其他員工	54.35% (406)	45.65% (341)

本集團鼓勵於工作場所實現性別多元化。為實現員工多元化，本集團推行包容性招聘及甄選常規，確保考慮廣泛範圍之候選人。本集團亦設立結構性人才管理及培訓計劃，提供職業發展指引及晉升機會，以培養熟練技能、多元化及經驗豐富的人才庫。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總體性別多元化適當平衡，高級管理層中女性代表比例相對較高。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員工的性別多元化，並營造多元化及包容的工作環境。

董事會技能組合

為確保董事會維持適當的技能、經驗及能力組合，以配合本公司的策略、管治及業務需要，提名委員會已審閱由外部顧問公司開展的董事會技能組合分析。

以下技能組合概述董事與本公司策略、管治及業務最為相關的關鍵技能及專業知識，並說明彼等如何為董事會及本公司作出貢獻。

董事會全部九名董事

行政領導及策略	● ● ● ● ● ● ● ● ● ●	9
核心行業經驗 ⁽¹⁾	● ● ● ● ●	5
相關市場經驗	● ● ● ● ● ● ● ● ● ●	9
會計／金融專業知識 ⁽²⁾	● ● ● ● ●	5
風險管理／內部監控／企業管理	● ● ● ● ● ● ● ● ● ●	9
數字化／環境、社會及管治	● ● ● ●	4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¹⁾ 董事具備製造、紡織、設計、商品營銷及分銷方面的行業經驗

⁽²⁾ 董事持有會計及金融證書及／或擁有金融及投資專業經驗

附註：

專業技能／經驗	重要性	與本公司之相關性
行政領導及策略	●	- 引領跨區域擴展的能力，同時維持品牌獨特性並塑造長期市場定位。 - 協調全球營運以交付複雜定制項目、維持高品質標準及保障品牌聲譽的領導經驗。
核心行業經驗	●	對材料、工藝及設計趨勢的深厚行業知識，以評估市場發展、制定策略，並維持投資者信心及客戶信任。
相關市場經驗	●	在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主要行業、地理區域、目標客戶板塊及監管環境方面的具體經驗。
會計／金融專業知識	●	監督本集團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投資活動的專業知識，以便作出知情戰略決策。
風險管理／內部監控／企業管理	●	- 維持本集團內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能力，以減輕營運中斷風險並保障品牌聲譽。 - 管理跨職能團隊的經驗，支持集團渡過變革時期。
數字化／環境、社會及管治	●	- 運用新興科技及數碼工具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推動營運及行政管理優化。 - 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以及其對投資者及其他主要持份者日益增加重要性的認知。

● 指董事會目前必須具備的必要技能

● 指日後／因應情況應增添的新技能

董事會技能組合至少每年檢討一次，以確保董事會整體維持相關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從而有效履行其職責及責任，實現本公司之戰略目標，並支持本集團的可持續及均衡發展。董事會技能組合之評估結果顯示，董事會具備適當且多元化之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組合，能夠有效治理本公司，以貫徹其宗旨、價值觀及策略。為應對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其他主要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日益提高之期望，並充分發揮新興科技之戰略價值，董事會已將數字化／環境、社會及管治識別為須進一步加強之關鍵領域，並將透過專題工作坊及持續培訓，強化其於該等領域之專業知識。

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的機制

董事會亦已建立有效機制，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董事會致力確保維持至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三分之一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遵守上市規則對若干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規定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被視為盡可能獲任命加入其他董事會委員會，以確保有獨立觀點存在。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獲委任時及每年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而董事會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為獨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非執行董事)有權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向管理層尋求進一步資料及文件。彼等亦可尋求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提供協助及(於必要時)取得外部專業顧問之獨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非執行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獲授具有績效相關要素的以權益為基礎之薪酬(例如購股權或批授)，因為這可能導致彼等在決策時存有偏見並損害其客觀性及獨立性。

於年內，主席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其中包括)董事就本公司及本集團策略履行其職責所投入之時間及作出之貢獻。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出席有關會議。

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要或相關之關係。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施行之機制，並認為有關機制對確保董事會獲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而言乃屬有效。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其中載列有關考慮待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候選人的準則及程序，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技能、經驗及觀點多樣性的適當平衡，以保障董事會的連續性和有效領導。

提名政策列出以下評估及篩選董事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根據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獨立性、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專業知識、知識及服務年資；
- 誠信聲譽；
- 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有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提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評估標準；及
- 作為董事會及／或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執行職務所投放的時間及相關權益。

年內，經考慮上述標準後，提名委員會分別於兩次會議上建議委任龍至聖先生及Laetitia Anna Cecile Mergui女士為執行董事。上述各項委任由董事會於不同屆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選任。龍至聖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而Laetitia Anna Cecile Mergui女士之執行董事委任將於二零二六年將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選任後方可作實。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提名政策，並確認有關政策繼續有效。

董事委任及重選連任

新董事之委任乃由董事會於考慮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後作出或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股東可根據提名政策及公司細則建議候選人以推選為董事。股東建議董事人選之提名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

根據公司細則第109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合資格的退任董事可於其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為免產生疑問，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此外，根據公司細則112(B)條規定，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論是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新增成員，其任期應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具資格重選連任。於決定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112(B)條獲委任的董事不應計算在內。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及入職培訓

每名新委任董事於獲委任後，接受正式、全面及量身定製的入職培訓，以確保適當了解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彼等於法定及法規規定（包括上市規則）下的職責及責任。

龍至聖先生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彼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參加由外部法律顧問舉辦的入職培訓課程，內容涵蓋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上市公司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引致的後果。龍至聖先生確認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義務。

全體董事均獲適時告知可能影響到本集團業務的主要變動，包括相關法律及法規發展。董事有權作出進一步查詢，並（在必要時）於履行其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建議，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安排及資助合適的培訓計劃，適當著重發展及更新董事有關上市規則所列明範圍內議題的知識及技能。年內董事通過內部培訓、外部培訓及自學模式接受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概述如下。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涵蓋議題					
	董事會角色、 職能、責任 及效能 (已完成 小時數)	法律及監管 最新資料 (已完成 小時數)	企業管治 以及環境、 社會及管治 (已完成 小時數)	風險管理及 內部監控 (已完成 小時數)	行業特定 發展、業務 趨勢及策略 的更新 (已完成 小時數)	培訓總時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高富華	2小時	1小時	1小時15分鐘	1小時	5小時20分鐘	10小時35分鐘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溫敬賢	2小時	1小時	1小時15分鐘	1小時	5小時40分鐘	10小時55分鐘
首席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						
龍至聖(附註1)	4小時	3小時	2小時45分鐘	2小時	5小時40分鐘	17小時25分鐘
非執行董事						
唐子樑	2小時	1小時	1小時15分鐘	1小時	5小時40分鐘	10小時55分鐘
毛家鑫	2小時	1小時	1小時15分鐘	1小時	5小時40分鐘	10小時55分鐘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尼·葛林	2小時	1小時	1小時15分鐘	1小時	3小時	8小時15分鐘
Nicholas James Debnam	2小時	1小時	1小時15分鐘	1小時	3小時40分鐘	8小時55分鐘
榮嘉信	2小時	1小時	1小時15分鐘	1小時	3小時	8小時15分鐘
任远	2小時	1小時	1小時15分鐘	1小時	3小時	8小時15分鐘

附註1：龍至聖先生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上市規則第3.09H條項下的初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18個月內完成上市規則第3.09F條規定的不少於24小時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於本報告日期，彼已完成17小時25分鐘的培訓，並將於規定時限內完成餘下時數培訓。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之政策及程序得到良好的信息溝通。此外，公司秘書就相關法例、監管及企業管治之發展向董事提供意見。董事會全體成員均獲公司秘書提供之意見及服務。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存置，並可應要求供任何董事查閱。

首席財務總監（「首席財務總監」）龍至聖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以來一直擔任公司秘書。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年內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年內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其中兩次會議旨在（其中包括）分別批准本集團之中期及末期業績；召開其餘會議之目的則為考慮本集團財務及經營表現。董事會還召開一次會議以討論及批准執行委員會之組成變動。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出席了所有董事會會議以報告包括但不限於戰略發展、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法規履行、營運、會計及財務方面之事宜。至少十四天的會議通知已向全體董事發出，以向彼等提供出席會議之機會，且全體董事均有機會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議程中加入有關事項。董事會定期會議及所有其他會議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其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須在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內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有關文件及相關材料之形式及質量足以讓董事會就向其提呈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董事之查詢應盡可能適時全面回應。於董事會會議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根據適用法律及條例以文件詳盡記錄。

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程序由主席主持，以確保每項議程有充裕時間討論及考慮，此外，並給予各董事均等發言、表達意見及關注事項的機會。董事會會議記錄詳細載列董事會所考慮之事宜及作出之決定。董事會會議的所有會議記錄草稿及終稿均會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便彼等給予意見、批准及記錄。董事會記錄可應要求供任何董事查閱。

若有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之利益衝突，董事會會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方式處理。於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方可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按董事會委員會之各自職權範圍，透過轉授職權予董事會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履行董事會部分職責。本公司提供充足資源，以便董事會委員會履行彼等之職責。如有必要，董事會委員會可就履行責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所有董事會委員會的全部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會議記錄草稿及終稿將於會議舉行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其審閱及記錄。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書與《企業管治守則》相符。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全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樣的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組合，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
- 制定多元化政策並檢討該政策，尤其是就董事會實施該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達致該等目的之進度
- 制定及在適當情況下檢討提名政策，當中列載(其中包括)就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和推薦準則
-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甄選或就所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並確保董事付出足夠時間，並為本公司作出與其角色和職責相稱的貢獻
-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表現
- 就董事委任或續任及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所施行機制的實施和有效性，以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其中載列當前的提名原則，包括甄選、委任及續任董事的標準及程序；以及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會上該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龍至聖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建議Laetitia Anna Cecile Mergui女士繼任行政總裁，並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執行董事。該委員會亦已審閱提名政策及多元化政策各自之成效，並認為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乃屬合適。董事會具備多元及廣泛的專業知識及資歷。此外，該委員會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已審視董事的退任及續任、董事就履行職責的時間投入以及機制的實施及成效，以確保董事可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此外，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對董事會表現評估及董事會技能組合進行檢討。董事表現評估及董事會技能組合之概述分別載於本報告中「董事會表現評估」及「董事會技能組合」等章節。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組成如下：

董事姓名	提名委員會組成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高富華	提名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榮嘉信	提名委員會成員
任远	提名委員會成員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執行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以董事會轄下執行管理委員會形式運作，以監察及控制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表現。

於本年報日期，執行委員會組成如下：

董事姓名	執行委員會組成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高富華	執行委員會主席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溫敬賢	執行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	
唐子樑	執行委員會成員
毛家鑫	執行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Nicholas James Debnam	執行委員會成員

執行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表現、追蹤戰略佈局的進程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審閱就預算相比之財務表現、促使批准若干企業活動，並行使董事會所授予委員會之權力及職權以處理在董事會常規會議之間所發生的事宜。於年內，本公司舉行八次執行委員會會議，每次會議後，執行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和每月的管理報告均提供給董事會審閱。

管理層獲邀參加各項會議(倘適用)以提供資訊，從而使執行委員會作出知情決定。若有董事提出問題，本公司必定盡力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於年內，執行委員會監督本集團的營運並及時執行業務決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相符一致。根據該等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包括向董事會推薦外聘核數師之任命、重新任命及免職、批准審核費用及審閱審核範圍)、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全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舉行了四次會議，以審閱將交予董事會作考慮及批准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審閱外聘審核及內部審核之每年審核計劃及工作範圍，以及討論與審核相關之事宜，包括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會議上，管理層解答審核委員會所提出關於財務匯報、業務表現、風險評估、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及合規情況相關的問題。審核委員會亦與外部核數師展開詳細討論，以詳盡檢討審核相關事項。

審核委員會確信本公司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現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年內，繼應侯榮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非執行董事後，彼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本公司曾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的規定，該條例規定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委任非執行董事唐子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其後重新符合上述上市規則規定。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組成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Nicholas James Debnam	審核委員會主席
榮嘉信	審核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	
唐子樑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相符一致。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全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

- 對於本公司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而制定之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
-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審閱及批准按表現分發之薪酬
- 審閱及批准就任何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發放之賠償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於會上其透過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與公司目標、本集團盈利能力及其對本集團發展之潛在貢獻掛鈎，對彼等之薪酬福利進行評估。根據市場基準、經驗、職責及工作量，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之任何調整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亦檢討高級管理層繼任計劃（包括潛在候選人士所需的培訓及發展）。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自身之薪酬。

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組成如下：

董事姓名	薪酬委員會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尼·葛林	薪酬委員會主席
Nicholas James Debnam	薪酬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	
唐子樑	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下表列載各董事出席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舉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記錄：

董事姓名	董事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執行委員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股東 週年大會
高富華	5/5	2/2	6/8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溫敬賢	4/5	不適用	8/8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龍至聖 ¹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侯榮 ²	1/2	不適用	不適用	1/2	不適用	1/1
唐子樑 ³	5/5	不適用	8/8	1/1	2/3	1/1
毛家鑫	4/5	不適用	7/8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梁國輝 ⁴	2/2	不適用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丹尼.葛林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1/1
Nicholas James Debnam ⁵	4/5	不適用	1/2	4/4	3/3	1/1
榮嘉信	4/5	2/2	不適用	4/4	不適用	1/1
任远	4/5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附註：

- ¹ 龍至聖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 ² 應侯榮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非執行董事。於其退任後，彼即時起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³ 非執行董事唐子樑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 ⁴ 梁國輝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非執行董事。於其退任後，彼即時起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
- ⁵ 獨立非執行董事Nicholas James Debnam先生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起生效。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於年內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概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出席），以討論（其中包括）董事就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責任時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本集團的策略。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出席該會議。

董事的時間投入

全體董事應確保能夠為本公司投入充足時間以履行其職責。各董事須於獲委任時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其他組織擔任的職務數目及性質以及其重大承擔，其後如有任何變動，亦須及時予以披露。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參照下列因素檢討及評估董事的時間投入及對董事會的貢獻：

- 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的角色及職位，以及其於其他公司或組織的外部董事職務或職位及／或其他重大承擔；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單獨概無於超過三間公眾公司(包括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各董事於年內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及積極參與程度；
- 董事的技能及經驗，詳情概述於本報告「董事會技能組合」一節；及
- 董事積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緊貼與其職責相關的最新知識。

因此，提名委員會確信全體董事於年內已對本公司事務投入足夠時間、關注及貢獻。

董事會表現評估

年內，本公司委聘一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董事的外部顧問公司評估董事會表現。董事會評估流程包括一份匿名網上問卷，涵蓋廣泛範疇議題，包括董事會組成及技能、策略制定及文化、董事會會議及常規、合規及培訓、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持份者參與以及未來策略重點。此外，透過與選定董事進行一對一訪談，收集對特定議題的更深入意見。一份詳列主要觀察結果、已識別優勢及建議改進範疇的報告已提呈提名委員會及其後提呈董事會。

評估識別出於年內董事會具備以下核心優勢有助其高效表現：

- 董事會組成均衡，具備適當規模、技能組合及有效委員會架構；
- 開放、協作且高度參與之董事會文化，有助於作出明智之決策；
- 營運層面合規與風險管理的健全監管框架；
- 高質素的董事會資料及匯報，董事會材料的質量、深度及及時性近年來均有顯著改善；
- 董事會、管理層及主要持份者之間的高效關係；及
- 對營運能力及卓越製造工藝充滿信心

為進一步提升董事會效能，評估建議以下策略重點：

- 確保行政總裁順利交接及有計劃的董事會成員更新，同時維持策略延續性及核心文化；
- 擴闊在製造、科技、人工智能、奢侈品市場趨勢及價值鏈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
- 加強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並制定可計量的多元化目標；及
- 加強針對董事會的培訓計劃，著重聚焦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新興科技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

根據所進行的董事會表現評估，董事對董事會的表現感到滿意，並認同董事會在制定及確定本集團文化、策略及整體商業目標方面發揮有效作用。經考慮不同範疇的企業文化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文化與宗旨、價值觀及策略相互一致。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全體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太平守則」），當中的規定並不比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寬鬆。經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太平守則所載規定的標準。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已獲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董事會深明其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狀況。載於第102至16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是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本集團財務業績根據法定及監管要求及時公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有關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聲明載於第97至10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之薪酬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其他成員所就法定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顧問服務及稅務顧問服務)收取費用總額如下：

	港幣千元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審核服務	2,826
非審核服務	933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該等系統的成效。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推動經營效益及效率、保障資產不會於無授權下使用及處置、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便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以供內部使用或向公眾發放，並確保遵守相關法規及規例。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有關未能達成若干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僅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管理及監督其構成、執行及監管情況。

內部審核職能獨立於本集團管理層，對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進行內部審核，按內部審核計劃以及按審核委員會的特定要求檢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年度內部審核計劃乃按本集團各業務及營運風險的評估而制定，並經審核委員會批准，當中涵蓋對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審核。審核委員會定期檢閱內部審核部門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之審核結果及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有關檢閱的主要發現。本公司會定期追蹤及跟進高級管理層相關成員實施協定補救行動的執行情況，亦會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狀況。

管理層實施風險評估及執行內部監控系統，並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並確認年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本集團實施企業風險管理系統，報告、評估及解決與業務相關之風險。風險管理系統包括清晰界定的管治架構、本集團旗下各方就風險管理活動的角色及責任，並列明風險評估方法，該系統由其認可的風險管理政策所界定及支持。

本集團的風險評估方法涵括五個核心階段，即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應對、風險監控及風險匯報。管理層存有風險登記冊，當中列載現有及新興主要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識別的主要風險屆時將按可能性及影響作出評估。管理層釐定適當風險應對方法及制定有效監控措施，並記錄於風險登記冊以進行持續監察。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風險管理報告，以確保識別、評估及監控主要風險。

風險管理流程

正式風險審查及匯報方面，本集團採用「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方法，涉及各核心業務部門定期提供資訊以及由執行董事與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討論及審查。各核心業務部門須每年正式識別其業務面對之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網絡安全風險及欺詐風險）並從潛在影響與可能性角度評估風險之嚴重性，同時高級行政人員（包括行政總裁、首席財務總監及首席策略總監）需對本集團所面對之所有重大風險進行全面評估後提供意見。包括主要緩解措施及計劃在內之相關風險資訊亦會記錄在風險登記冊內，以便持續審查及追蹤進度。

經高級行政人員確認之綜合風險登記冊及風險熱圖為策略風險評估報告之一部分，以供審核委員會定期審查及批准。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與內部審核及高級行政人員審閱報告、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於適當時提供意見，確保有效之制度到位。

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正式審查方面，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自行評估程序，要求各核心業務部門之高級行政人員及高層管理層審查、評估及釐定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業務營運的策略、財務、營運及合規監管）之該等系統之有效性，並制定緩解計劃以解決有關問題（如有）。此等評估結果連同策略風險評估報告以及內部審核之獨立評估，構成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達成意見之一部分基礎。

下列職能部門審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有效性進行監督。其主要職責包括： — 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框架的設計、充分性及運作成效 — 審閱高級行政人員就風險識別、評估及緩解措施定期提供的更新資料 — 審閱內部審核報告，並監察監控薄弱環節的整改情況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管治流程的充分性及有效性提供獨立及客觀的保證。此包括： — 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並在審核範圍內優先處理重大風險及關鍵控制問題 — 識別潛在風險及控制缺陷；提出建議以降低風險及控制缺陷
高級行政人員	高級行政人員在區域高級管理層的支持下，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履行其監督職責。此包括： — 檢討本集團的管治架構 — 評估重大風險敞口，並評價為識別、計量、監察、管理及報告有關風險所採取措施的有效性 — 檢討重大風險及合規事項，以及重大內部監控缺陷，連同管理層的回應及補救措施 — 監督風險管理及合規活動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檢討乃基於以下主要參數及報告：

	頻率	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涵蓋內容	調查發現及結果
監控自我評估及管理層確認	每年	- 有關內部監控實施及監控缺口識別的全面評估 - 確認本集團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及內部政策，包括環球行為守則、環球反貪污政策及環球舉報政策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充足且有效營運
策略風險評估報告	每年	年內識別的主要策略及營運風險以及相應的緩解策略	
內部審核報告	每季	- 重大審核發現及監控弱點 - 管理層實施補救措施的進度 - 對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有效性的評估及適用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	
風險及監控評估報告	每年	對主要外部風險、營運風險及緩解措施的評估	

於年內，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持下，董事會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充足性進行年度審閱，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管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根據審閱結果，董事會認為及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屬有效且充足；同時，尚未發現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控制失效或漏洞。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i)本公司的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評估及(ii)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無重大變動。

除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相關的事項外，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內部審核人員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員工的培訓課程及預算的充足性。審核委員會認為員工充足且有能力履行彼等之職能及責任。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制定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政策，旨在確保本集團內幕消息及時、準確、完整及公平地傳播及披露。本集團已採取不同程序及措施，包括提高本集團內幕消息的僱員保密意識、定期向有關董事和僱員發送禁售期和證券交易限制的通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履行內幕消息的披露責任。

環球舉報政策及環球反貪污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環球舉報政策及環球反貪污政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於必要時審閱環球舉報政策及環球反貪污政策，以確保有關政策之有效性。有關環球舉報政策及環球反貪污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薪酬政策

薪酬政策的原則旨在提高各階層僱員的積極性及主動性，激勵彼等達致本公司的戰略目標。每位僱員的薪酬乃按工作性質的市場參考以及個人表現、資歷及能力釐定。此外，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培訓及多項福利，包括醫療、花紅及其他獎勵。

薪酬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年度酌情花紅將參照企業目標之表現、既定戰略部署、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對本公司長期發展的貢獻釐定。向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乃根據市場基準、經驗、責任及工作量釐定。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之實施及成效，並認為有關政策已獲有效落實。

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於年內，本公司已為各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人員購買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保險保障範圍每年均會作檢討。

與股東、投資者及持份者溝通

股東溝通政策概要

股東溝通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當中載列本公司就與股東及廣大投資界維持有效、透明、準確、持續及開放通訊的策略。該政策藉著讓市場時刻全面獲悉有關本公司的重要訊息，確保股東及投資人士同步取得有關本公司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項目重大發展、企業行動及管治事宜之資訊，從而強化本公司對提升投資者信心的承諾。

該政策載列多種溝通渠道，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網站、投資者簡報會及股東會議，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透過該等渠道不時與本公司進行溝通。年內，董事會已審閱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成效。

多種溝通及互動渠道

渠道	摘要
股東週年大會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進行面對面交流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核數師出席會議，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
企業通訊	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均已刊發及發佈
公司網站	本公司的網站提供大量資訊，是持份者的主要參考平台，內容包括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相關政策及守則，連同本集團的股價及變動以及業務舉措
與投資者及傳媒溝通	- 邀請投資者及傳媒出席太平旗下各品牌創新系列發佈活動 - 不時處理投資者、機構及個人股東的查詢
專門聯絡資料	本集團設有專門渠道，歡迎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提出查詢、反饋、意見及建議，並可郵寄至香港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909號18樓1801-1804室予公司秘書收

股息政策

本公司採納股息政策，讓本公司股東可分享本公司溢利，同時於考慮派息時亦為本集團日後增長預留充足儲備金。

於建議或宣派股息前，董事會須考慮以下因素：

- 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金；
- 本集團的營運資本、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本集團的流動現金狀況；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的商業週期，以及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可能造成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且並無保證將會就任何特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董事會的所有派息決定乃根據本公司股息政策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包括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作出。有關年內董事會是否宣派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決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董事會報告書內「業績及分配」一節。相比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派息率並無重大變動。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重大事項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均獲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選舉個別董事)。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表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大會主席確保對進行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說明清楚及回答股東就投票表決提出的任何問題。投票結果於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而於遞呈要求日期時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規定召開該大會。

該書面要求(i)必須列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由有關股東簽署，並可由數份同樣格式及附有所有關股東簽署的文件組成；(ii)須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909號18樓1801至1804室，註明公司秘書收；及(iii)將會由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在確定為適合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按照法定要求給予所有登記股東充份的通知期。反之，若有關要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有關股東將獲知會有關結果，而本公司亦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114條，除非獲董事會提名膺選，否則除於大會上退任的董事以外，概無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由一位合資格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以外的人)簽署的通知書，表明其有意在大會提名該名人士參選為董事及獲被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參選，並於股東大會舉行最少七(7)日前送達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並且(如通知書是在為該選舉而定的股東大會通知書寄出後提交)通知書送達最短期間將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發出後翌日開始，並於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之前七(7)日結束。

若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董事，須把一份書面通知(「通知」)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909號18樓1801至1804室，註明公司秘書收。通知必須：(i)包括候選人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個人資料及其聯絡詳情；及(ii)由有關股東簽署連同證明股東身份之文件，以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和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遞交提名通告之期間須由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有關本公司的公開資料。股東亦可透過書面聯絡公司秘書(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909號18樓1801至1804室)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一份題為「股東常問問題」的文件(當中載有關於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權益之主要問題的回應)可於本公司網站查覽。

章程文件

於年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概無變動。



來自Sam Baron為Studio by Tai Ping設計的Floræ Folium系列的*Ramosa Vivid*
以羊毛混合簇絨製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目標

太平欣然呈列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涵蓋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表現。本報告概述本集團為追求可持續發展而採取的措施，以及對有關行動產生的環境及社會影響的評估。

報告期間

本報告涵蓋太平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表現。

本報告範圍

本報告範圍主要涵括太平的核心業務，包括位於中國廈門的工藝工作坊、美國佐治亞州的製造單位，以及位於世界各大城市（包括美國、歐洲、中東及非洲以及亞洲）的展廳及銷售辦事處。繼擴大生產活動規模及透過ISO認證建立其管理體系後，美國佐治亞州製造單位納入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的報告範圍內。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的量化數據乃基於本集團當前製造業務匯報範圍進行披露，相關詳情載於相關關鍵績效指標一覽表及附錄一。

報告指引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的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編撰，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的條文。本報告概述本集團管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所採取的舉措、量化數據及方法，並披露與其可持續發展表現及參與程度有關的環境量化資料，旨在提高本集團對持份者所作行動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有關本集團業務及其企業管治常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於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本集團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所載的四項報告原則：

報告原則	重要性	量化	平衡	一致性
在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應用	識別重要的環境及社會事宜，根據本集團內外部持份者的意見排序並披露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量化說明並披露關鍵績效指標，以正確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實施及所採取行動的效果。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客觀披露有關數據，以及向持份者提供本集團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的平衡概覽。	本集團採用一致的計量方法，以便在可行情況下對期間內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進行有意義的比較。所用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如有更新，將予以披露。

確認及批准

董事會負責監督太平法規遵守、持份者參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風險管理等事宜。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

關於本報告的反饋

本集團根據持份者的意見及見解，設定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整體發展方向，竭力回應持份者的疑慮。太平鼓勵持份者積極參與，提供寶貴意見，助力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發展。如對本報告有任何意見及建議，歡迎郵寄至太平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909號18樓1801至1804室的香港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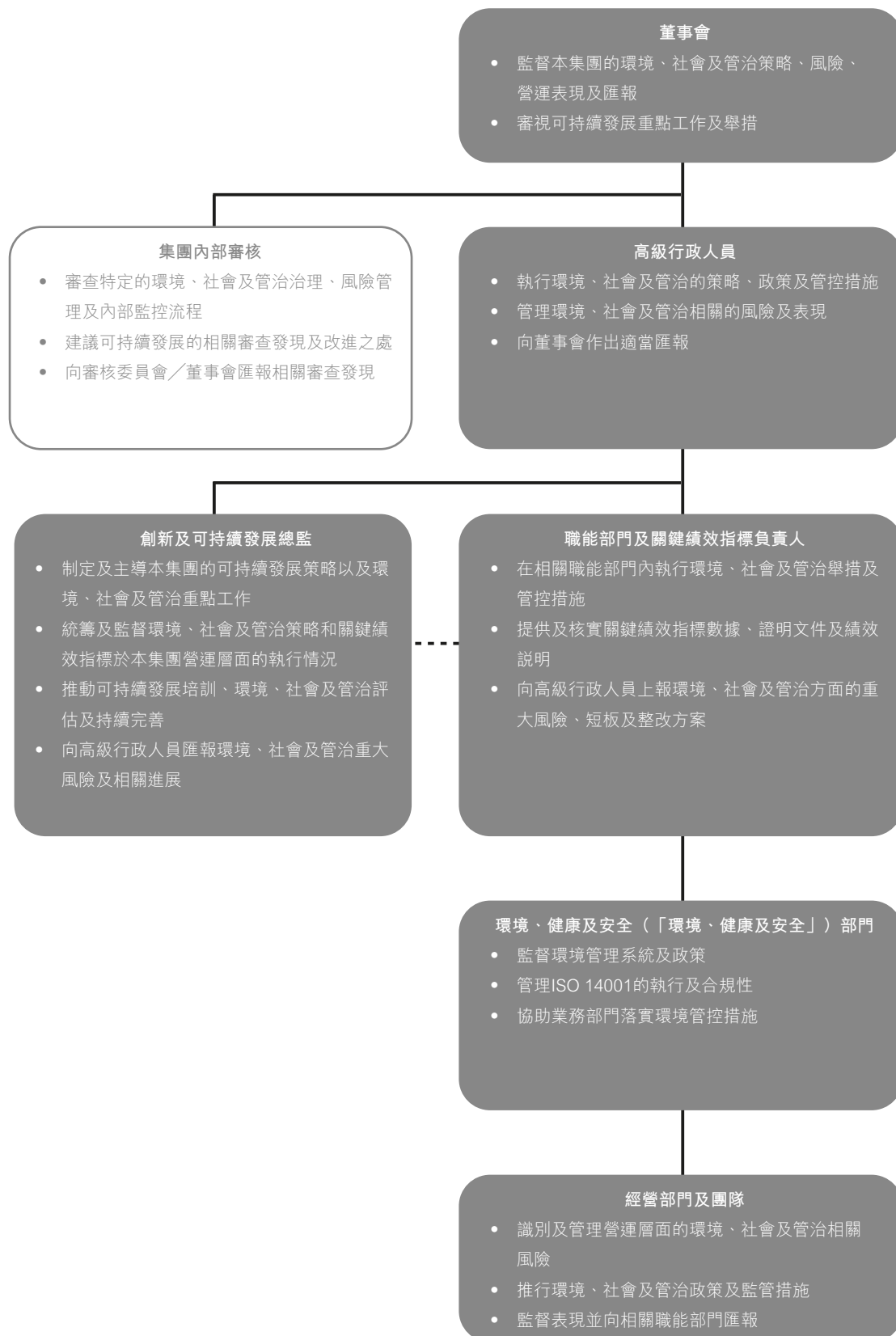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

董事會對全面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機遇、策略、表現及報告)承擔最終責任。創新及可持續發展總監負責統籌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政策、目標及行動，並就可持續發展相關事宜對內部持份者提供指引及支持。

行政總裁帶領的高級行政人員，在執行委員會的支持下，負責實施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政策及管控措施，以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與機遇，並監控本集團製造業務的整體表現。

本年報第50頁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框架闡述本集團如何就著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氣候相關議題，進行治理、監督並融入決策過程中。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框架



我們透過與董事會、高級行政人員、相關職能部門及工作隊伍進行會議，定期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創新及可持續發展總監制定及主導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統籌於各職能部門落實有關策略，並向高級行政人員匯報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相關進展。我們透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重要性評估程序識別及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在適當的情況下，透過政策承諾及內部監控應對該等風險。在創新及可持續發展總監的監督及統籌下，職能部門及關鍵績效指標負責人在營運層面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的達成情況。高級行政人員為落實有關目標提供支持，並在適當時向董事會匯報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集團內部審核部門獨立審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管控措施、就可持續發展提出改進建議，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其審查結果。

為確保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有效治理，董事會成員由具備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多元技能與經驗的人士組成，涵蓋營運、財務、風險管理以及公司治理領域之專長。董事會年內亦會參與專屬的可持續發展與氣候簡報，並由內部環境、社會及管治專題管理人士提供建議。

作為其持續提升氣候治理努力的一環，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加強了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目標及管理框架。本集團亦正在探索將氣候相關表現考量納入高管薪酬，並將在往後的報告中披露相關進展。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太平深明持份者參與的重要性，視其意見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各種溝通渠道與各持份者保持有效溝通和交流，傾聽來自政府及監管機構、本集團股東、員工、供應商、客戶以及社會公眾的意見及建議，致力盡可能了解及滿足其期望與訴求。

太平已識別較大可能受本集團業務活動影響或較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持份者。本集團持續不斷地與各持份者團體保持聯繫，了解及處理持份者的期望、興趣、關注及需求並與彼等建立互信關係。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構	• 合規管理 • 政策執行
本公司股東	• 股東大會 • 定期報告 • 直接溝通 • 公司網站
員工	• 定期績效考核 • 直接溝通 • 團建活動
供應商	• 全面管理招投標程序 • 按合同開展項目 • 定期評估及審核
客戶	• 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 • 維持互動與開放的客戶交流 • 特定客戶定期進行外部審核
社會公眾	• 公益活動 • 公司網站 • 員工的義工活動

太平對可持續發展最新趨勢進行案頭審查，並重新評估過往重要性評估所識別的重要議題，以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相關性，採取的步驟如下：



由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太平的業務並無重大變動，下文所載13項重大議題仍為與本集團持份者相關的主要重大議題。

本集團重要議題	報告相關章節
化學品使用	- 水資源管理及污水處理 - 污染防治
空氣污染物及污水排放	- 污染防治 - 水資源管理及污水處理
以可持續方式使用資源	- 廢棄物管理 - 可持續生產 - 供應鏈管理
氣候變化	- 節電與節能 - 氣候策略、韌性及適應力
產品質量及安全	產品責任
資料隱私	產品責任
產品及工藝創新	可持續生產
產品生命週期	可持續生產
企業管治	-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 - 反貪污
人權及勞工常規	- 僱傭 - 員工福利 - 勞工準則
職業健康及安全	職業健康及安全
員工福利及發展	- 僱傭 - 員工福利 - 發展及培訓
可持續採購	供應鏈管理

太平深明有效持份者參與對太平的持續成功及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故將繼續積極與持份者溝通及接洽，將其見解整入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管理方針，並使之與本集團的長期策略規劃相一致。

環境保護

深知氣候變化對本集團業務和運營所造成日益增長的風險，太平致力於向低碳經濟轉型，並採取節能節水舉措等適應措施，同時致力減少廢棄物產生量。

本集團嚴格遵守環保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與其於中國內地生產業務有關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亦已制定《環境政策》以促進負責任的環境管理，並支持其營運及價值鏈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以先前完成的EcoVadis可持續發展評估的結果及建議為基礎，持續鞏固可持續發展管理框架。EcoVadis從環境、勞工及人權、商業道德及可持續採購四個關鍵主題對公司進行評估。透過強化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的政策、治理、關鍵績效指標管理、數據質素及支撐性材料，EcoVadis評估框架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提供支持。該框架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S1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S2相符一致，並強化該項工作與香港交易所新氣候披露要求的相關性，包括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評估、排放指標及相關管理控制之規定。

本集團於年內持續完善與可持續發展計劃相關的管治機制、政策及管理制度，並取得重大進展，其中包括：提升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檢討及更新涵蓋環境管理、勞工及人權、商業道德、資訊安全及可持續採購的政策；以及採用更清晰的可持續發展目標、績效指標及監控機制。本集團亦持續加強對供應商的可持續發展要求及完善盡職審查流程，同時實施反貪腐、舉報及負責任商業行為相關的輔助控制措施。

該等措施為構成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及其價值鏈可持續發展管理的一致性、透明度及問責性的部分。本集團持續採用EcoVadis評估流程作為外部基準，以識別改進機會並指導糾正行動，相關進展於每個評估週期中作出檢討。

此外，太平於報告期內已啟動生命週期評估（「LCA」），產品碳足跡評估（「PCF」），環境產品聲明（「EPD」）以及一項企業碳足跡發展計劃。該等主要舉措共同標誌著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旅程邁入新的發展階段，並將於未來數年建立氣候與產品層面的可計量環境數據。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氣體排放、水及土地排放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相關法律法規並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個案。

本集團已設定與環境表現目標有關的各種關鍵績效指標，並對以下關鍵績效指標定期進行監督，確保達致目標及採取跟進行動。

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環境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方法	二零二五／二六 財政年度目標	狀況
環境污染事故	根據接獲的附近居民及企業投訴或政府判決計算	0	目標達成
廢水排放合規	符合法規限值樣品的百分比	保持100%符合 廢水排放標準	目標達成
氣體排放水平應遵循大氣污染排放限值標準	第三方監督報告	遵守	目標達成
噪音水平應遵循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	第三方監督報告	遵守	目標達成
有害廢棄物的產生	產生有害廢棄物的總量(噸)	將有害廢棄物 產生量維持在 二零二四／二五 財政年度基準線或以下	目標達成
循環利用及材料創新項目	維持實施中的循環利用或創新行動總數	≥2	目標達成

節電與節能

本集團致力於在其營運過程中提高能效並降低能耗。於報告期內，主要由於產量提升、設備添置以及空調使用量增多，本集團的總耗電量有所增長。本集團正檢視其節電與節能目標，旨在制定更為全面，與集團整體營運相符的目標框架，並提升數據可比性。本集團將在往後的報告中披露最新目標及其達成進度。

為進一步減少能耗，本集團於廈門的工藝工作坊各種設施均安裝變頻器。我們亦整合貨運並減少重型包裝箱及包裝材料以消除不必要的運輸往返。本集團樓宇安裝現代化玻璃幕牆，利用自然採光並盡量減少人工照明使用量，從而降低電力成本。本集團亦採取其他節能措施，包括採用節能LED照明系統、即時修復出現故障的設備及洩漏問題、關閉閒置電器及制定機器作業計劃。

太平位於廈門的頂級工藝工作坊由巴黎的Sandrolini Architecture設計，不但設備先進，同時具備環保特性，包括蒸發式冷凝系統及朝北的通風設計，大幅減少能源消耗。此外，僅在關鍵區域(染料儲室、染色車間及控制室)安裝暖氣、通風及空調系統，而其他工作區域則安裝空氣循環風扇及自然通風口，並利用樓宇的投射陰影、其中庭空間設計及種植綠色植物以換入新鮮空氣，減少過量能耗。

本集團計劃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將較小型散熱風扇更換為較大型吊頂工業風扇，並更換一部現有烘乾機，以降低能源消耗。預期該等措施每年可減少約125,000千瓦時用電量。

氣候策略、韌性及適應力

策略

氣候變化已被識別為太平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對本集團的營運、價值鏈、產品策略以及客戶需求方面構成潛在影響。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開展定性評估，以識別重大實體及轉型風險與機遇，並於定性層面考慮其對本集團的營運及價值鏈潛在的業務及財務影響。

該評估採用彙集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營運審查、產品創新、供應鏈管理流程以及管理層參與的資料，以識別與本集團有關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我們根據相關風險及機遇於短期(零至三年)，中期(三至十年)及長期(十年以上)內發生的可能性，以及對本集團營運、價值鏈、財務表現及策略目標可能造成的影響程度進行定性評估及排序。經評估後，對本集團業務具有最大潛在影響的事項被界定為重大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並概述如下。

類型	風險／ 機遇	描述	時間範圍	受影響的 價值鏈分部	潛在的財務影響	應對措施
氣候相關 風險	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颱風、暴雨或洪水可能會中斷製造、物流或供應商業務。	短至中期	自有業務、 物流提供商 及供應商	製造連續性、交貨期、 供應商可靠性以及業務 連續性可能被中斷，導 致營運成本增加。	- 繼續優化業務連續規程以及環境管理實務。 - 計劃對重點廠區、路線以及重要價值鏈供應商開展實體風險篩查，全面評估是實體風險敞口。
	實體風險	高溫或水資源壓力可能會影響員工安全、 生產連續性或 環境管理要求。	中至長期	自有業務	員工健康及安全可能受到負面影響，而流程可靠性可能被弱化，從而導致營運成本上升。	- 持續透過環境、健康及安全管理監控員工健康。 - 透過水資源管理及廢水處理／循環使用系統持續監控並確保可獲得用水。 - 計劃通過氣候情境分析評估長期實體風險以增強業務韌性。
	實體風險	原材料供應可能受長期極端氣候事件(例如季候風或乾旱)影響。	中期	自有業務、 供應商	原材料成本可能上漲， 進而影響原材料供應以及採購成本。	優化供應商參與、材料選擇以及採購管控以盡量減低氣候相關的成本波動。
	轉型風險	氣候相關法規的持續演進及其披露期望， 提高了本集團數據收集、查證以及報告方面的要求。	短至中期	自有業務	報告及披露義務的增加， 可能需要強化資訊管控以及增加合規成本，而違規則可能導致法律風險、聲譽風險以及罰金。	- 密切監控法規發展，透過穩健的可持續發展資訊管控以及治理流程以確保達到披露就緒的狀態。 - 持續優化氣候相關資訊的數據管控及確保達到稽查就緒的狀態。
	轉型風險	客戶對可持續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 可能增加對環境影響較低及經核證的產品資訊的期望。	短至中期	自有業務	若本集團被視為落後於同業， 未能及時應對不斷變化的期望，則可能造成聲譽風險以及潛在收入損失。	- 維持詳細的產品環境資料紀錄，包括根據ISO 16000進行的VOC排放測試以及來自LCA、PCF以及EPD項目的證明文件。 - 持續優化產品層面的數據。
氣候相關 機遇	機遇	客戶轉為偏好可持續以及低碳型產品可能影響需求模式以及市場競爭力。	中期	自有業務	針對日益增長的可持續產品需求， 本集團可透過其耐用產品、自然材料以及基於生命週期的服務實現市場差異化優勢，進而創造潛在的收入增長。	持續透過Biophilic Programme、材料創新、注重耐用的設計以及產品管理行動，推動開發對環境影響較低的產品，同時強化產品的環境表現以及生命週期價值。

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已經識別出我們的業務模式以及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集中的範疇。實體風險主要與製造設施、倉儲營運、物流網絡以及供應商營運相關，容易受到極端天氣事件、洪澇、熱壓力以及水資源短缺的影響，從而可能對營運造成影響。而轉型風險則大多與產品合規性、供應商參與、客戶要求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責任相關，因監管要求以及市場預期持續演變而導致。隨著客戶對產品環境資訊可驗證性要求的持續提升，我們有能力透過可持續產品設計、產品開發及材料選擇加以實現與氣候相關的機遇。本集團將持續監控該等領域，以作為氣候相關風險管理與策略決策的依據。

風險管理

本集團透過現有的企業風險管理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流程，管理已識別出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透過既定的管治及風險管理流程定期評估、監控以及管理該等風險與機遇，並與其他策略、營運以及可持續發展相關事宜一並納入考量，藉此支持知情決策以及增強長期業務韌性。

為進一步鞏固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管理，本集團計劃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更為正式地納入企業風險清單。在本評估結果的基礎上，本集團將透過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更詳細的情境分析與量化財務影響評估，進一步深化認知，支持日後的風險優先排序、監控以及管理。

指標及目標

作為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以及支持邁向低碳經濟轉型策略的關鍵組成部分，本集團致力於減少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製造業務能源耗用是本集團當前報告範圍一及範圍二排放範圍內的重大排放來源。本集團就環境監控制定及落實標準營運程序，以追蹤及管理溫室氣體及其他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情況。

目前，本集團披露其位於廈門的主要製造業務之範圍一及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現正編製集團內更為廣泛的整體排放清單，包括對運輸等相關範圍三類別的評估。待相關數據的可用性、完整性及可靠性經檢視並確認達到一致標準後，披露範圍將逐步擴大。

於報告期間內，範圍一排放持續下降，由於生產活動增加以及產品生產流程的複雜程度有所提升，導致電力與蒸汽的消耗增加，範圍二排放及排放強度亦均上升。隨著業務持續擴展，本集團將仍然致力於減少長遠的碳排放足跡。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開始範圍三數據收集的準備工作，包括界定數據需求、明確數據收集職責，以及制定未來用於披露集團整體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方法。

下一步計劃

作為脫碳進程的一部分，本集團將持續檢討及優化氣候及能源相關目標，並將相關過程納入集團整體氣候數據與目標設定流程中。本集團已為選定的氣候與能源指標設立了內部目標，包括範圍一和範圍二排放、排放密度、用電密度以及範圍三數據開發。這些目標目前以持續改善基準為目標，並將隨著本集團擴大氣候數據範圍、加強範圍三數據收集，進一步審閱該等目標，並參照以科學為基礎的目標設定原則構建更為完善的脫碳路徑。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透過進行更詳細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分析，並量化不同氣候情境下與時間範圍內的潛在財務影響，進一步加強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管理。有關分析所獲取的見解將用於集團制定正式的氣候轉型計劃，以指導本集團的長遠減碳策略以及氣候韌性措施。太平亦將評估使用基於行業的氣候指標並探索將氣候相關績效考量納入高管薪酬的可行性(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章節)。隨著本集團擴大其氣候數據範圍及進一步制定其目標設立方法，將會披露本集團更新之減排目標及相關脫碳路線圖之進一步詳情。

水資源管理及污水處理

氣候變化的潛在效應或會影響水供應的穩定性及影響地氈生產流程。為應對有關風險，本集團積極採取措施節約淡水資源。於報告期內，由於對成品顏色效果與顏色樣本製作的需求增加，加上為符合地方法規要求(規定特定非生產相關活動必須使用淡水)，導致總用水量與用水強度上升。本集團始終致力於負責任的水管理，並正檢視其用水目標以使其與集團整體營運相符，同時提升數據可比性。本集團將在今後的報告中披露最新目標及其達成進度。

提高節水效益的舉措

盡可能使用循環水以減少地下水的使用。	每年對適用新技術的運用進行檢討，以優化生產耗水。	污水處理系統排出的軟水可回用於廁所及澆灌系統，以澆灌戶外地面及員工休息區域，有助減少污水排放到環境中。
--------------------	--------------------------	---

廈門工藝工作坊建有高效污水處理廠，全年每日可處理最多約200噸污水。本集團了解污水處理的重要性，以避免污染其他自然資源及確保遵守污水排放有關法規，並嚴格監察污水處理流程，制定《污水處理設備及安全操作規

程》列明員工操作及管理該系統的責任，包括最佳作業安排及常規。污水處理廠結合沉降、過濾、超濾、曝氣、絮凝、生化處理及反滲透以去除所有染料及污染物。本集團於污水處理程序中安裝酸鹼度計以監控水質並每週進行水質分析以確保持續符合國家標準。

廈門工藝工作坊的水資源及污水管理

廈門工藝工作坊設有零污染排放的染色設備，並配備一套綜合廢水處理及水資源循環利用的系統。在適當情況下，經處理後的廢水及收集的雨水會循環用於生產工序及其他非飲用用途當中，包括紗線染色及洗手間用水。此舉有助減少工作坊對淡水資源的依賴，亦同時能夠滿足營運、衛生及法規層面上對淡水使用的要求。

污染防治

太平竭力減少污染及對環境的影響，並已出台多項目標、指引及程序，確保妥當管理整個生產過程中的化學品。

太平全面整合的染色流程生產出更優質的紗布及憑藉先進的色彩管理及彩色染料性能縮短生產時間。染色過程中使用的所有著色劑均符合染料生態學和毒理學協會(「ETAD」)的建議用法及用量，從而有助減少有機染料及顏料製備物中的重金屬雜質，並符合歐盟指令2002/61/EC (EU Directive 2002/61/EC)，其禁止使用含22種芳香胺的偶氮染料。

為降低對環境的影響以及保障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危險化學品EHS管理規定》闡述廈門工藝工作坊處理危險化學品的應急程序。各部門負責管理危險化學品的儲存、運輸、使用及處置，而環境、健康及安全部門負責監督相關條例的實施並提出整改措施意見以進一步降低風險。為盡力減低污染潛在影響，本集團制定的《化學品洩漏應急預案》載明在儲存、運輸、使用及處置危險化學品的過程中如發生意外洩漏事故的應急程序詳情。

本集團亦採取多項措施降低空氣污染。廈門工藝工作坊的廢氣排放測量濃度均低於監管規定及接近自然濃度，並建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處理系統，從而進一步將氣體排放對環境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此外，本集團採用創新科技進一步從源頭減少排放及污染物。舉例而言，我們的地氈釋放極少VOC及過敏原，為家居提供緩震、防滑、隔音和隔熱效果，同時照顧過敏症患者的需要。

廢棄物管理

太平已制定內部政策及程序，當中概述了適當的廢棄物管理程序，以確保嚴格遵守有關廢棄物及包裝材料之規定。此外，所有營運過程中採用有效的廢棄物加工管理，以降低對環境的任何負面影響。於報告期內，由於一次性處置廠區內堆存的廢棄物料，導致產生的無害廢棄物量增加。本集團仍致力減少廢棄物產生，並已推行以下措施以盡量減少廢棄物。

減少廢棄物的舉措

為促進減廢，本集團施行持續減廢方案，嚴控投入材料的重量及長度以及標準化地氈製造的方法。	為實現源頭減廢，可回收廢棄物將不會即時處理，而是於廈門工藝工作坊優先再用。邊料(紗線及其他材料)通過重新染色再次用於製造或用於其他項目。	任何未被重用或回收的材料會作為原材料捐贈或出售予經選定的合作夥伴或創新者，並用於多種用途，例如墊料及彈性戶外運動場地地面，或雕塑等藝術裝置。
---	--	--

鑒於地氈製造的性質，整個生產過程、包裝、辦公室運營及廢棄物處理會產生各種類型的廢棄物，包括纖維、織物、膠水、塑膠、固體廢棄物及污泥。為確保廢棄物得以適當分類及處理，本集團已制定並於廈門工藝工作坊執行《廢棄物管理程序》。本集團已設立廢棄物分類系統，要求員工按不同類別收納及分類廢棄物。不同的有害廢棄物按類別分別儲存。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均由獲監管部門授權的第三方承包商收集，再經妥善加工及處理廢棄物以達致環保要求。

可持續生產

可持續生產及環境管理為太平業務營運不可或缺之一部分。本集團持續現代化營運程序，以提高效率及降低環境影響。太平主要採用天然纖維，包括羊毛、絲綢、山羊絨、棉花、黃麻及亞麻。甄選材料時會考慮纖維來源、耐用性、產品性能、工藝及報廢處理特性。在符合性能要求下，本集團亦致力減少合成纖維含量及對化石基原材料的相關依賴。其研發活動密切關注紗線準備、染紗、簇絨及工藝的技術進展，以支持產品使用期及低影響生產。

Biophilic Programme為太平持續進行產品創新的計劃，旨在重新審視所用材料、工序及工藝。該計劃在符合產品性能要求的情況下，側重提高使用非印染天然纖維及減少合成材料含量。就經評估的免印染工藝而言，基於太平的生產數據，相比同等印染工藝，移除印染工序節省了約60%的用水及約85%的能源消耗。於報告期間內，該計劃榮獲二零二五年摩納哥遊艇展Blue Wake™獎，表彰其在豪華遊艇領域的環保創新舉措，並持續指導航空及航海等重點市場領域的產品開發及材料甄選。

社會責任

僱傭

太平深信員工乃本集團取得長遠成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營運所在市場的所有僱傭法規。本集團已制定《環球勞工及人權政策》、《工作條件及員工實務政策》及《環球人權盡職調查框架》以保障員工之權利。全體員工均可參閱員工手冊，冊內訂有與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有關的政策。

太平高度倚賴其員工恪盡職守地執行本集團企業策略及打造卓越產品和優質服務。因此，本集團致力創造包容互助的工作場所，杜絕因年齡、性別、國籍、傷健、宗教、家庭狀況及責任、種族及膚色而引致的騷擾、恐嚇、偏見及歧視。全體新入職員工均須傳閱《環球行為守則》，並於每年員工申報遵守本集團的《環球行為守則》聲明中予以提醒。

太平致力於建立公平、多元及包容工作環境。因此，任何與僱傭有關的決定，如招聘、薪酬、晉升及績效評估等，僅依據員工的特長及資歷作考慮。《環球行為守則》中載述本集團所期望的員工行為以及反騷擾、性騷擾及人際關係指引。本集團絕不容忍工作場所存在任何形式的歧視或騷擾。位於廈門的工藝工作坊內設有一個反歧視信箱，以便員工提交任何有關歧視的申訴。

本集團已設定與社會表現有關的各種關鍵績效指標，並對以下關鍵績效指標定期進行監督，確保達致目標及採取跟進行動。

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社會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方法	二零二五／二六 財政年度目標	狀況
性別多樣性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總數／員工總數	維持平衡的性別比例	目標達成
工作場所死亡事故	工作場所死亡事故總數	每年維持零宗工作場所 死亡事故	目標達成
工傷	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按工傷認定界 定的工傷總數	≤ 4	目標達成
嚴重工傷 ¹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總數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總數 較二零二四／二五 財政年度基準線 減少至少5%	目標達成
工傷(包括嚴重工傷 ¹)	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工傷總數及按 工傷認定界定的工傷總數(包含嚴重工 傷 ¹ 數目)	0	目標達成
隱患整改率	(整改隱患數目／隱患總數)*100%	100%	目標達成
職業病	職業病個案數目	0	目標達成
非人員傷亡事故的直接經濟損失(超過人民 幣20,000元)	非人員傷亡事故的直接經濟損失(超過 人民幣20,000元)數目	0	目標達成
資訊安全培訓	已提供資訊安全培訓場次／系統用戶總 數	系統用戶培訓 覆蓋率達100%	目標達成
網絡安全事件	已報告的重大網絡安全事件總數	0	目標達成
數據洩漏	已確認的數據洩漏總數	0	目標達成

附註：

¹ 根據太平內部基準，凡因工傷事故導致損失工作日數超過105天的受傷個案，均被界定為嚴重工傷。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違反任何營運所在國家有關的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方面的有關僱傭、勞工常規法律法規。

員工福利

本集團提供豐富的福利待遇予員工，包括為來自外省的員工提供住宿、膳食計劃、帶薪休假、醫療保險計劃、定期體檢、教育課程、免費上下班通勤及回鄉探親交通補貼。本集團根據員工個人情況施行靈活工作安排。同時，本集團為員工投保廈門市總工會互助險的額外醫療保險。除產假外，本集團亦設有陪產假等家庭友善的舉措。此外，太平亦代員工向中國社保系統供款，以支撐退休金、醫保、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除了社會保險，本集團也為位於廈門的工藝工作坊的員工提供意外傷害保險，提供意外受傷及重大疾病保險保障。此外，廈門工藝工作坊設有三個配備健身器材的運動區，可供員工於休憩時運動健身，藉此釋放壓力及提升身體素質。

員工工作生活平衡有助營造具凝聚力的工作環境及保持較低人員流失率。本集團採取各類措施，旨在實現有效管理員工的工作職責及個人生活。

加強員工健康計劃

本集團推行積極健康的生活方式，設立多種興趣小組，如釣魚協會、籃球俱樂部及廣場舞協會。	女性員工於國際婦女節可休假半天，以表達本集團對彼等在該年度的努力工作及奉獻的感謝。	為增強凝聚力，本集團不時組織春節聯歡晚會、每月生日聚會、中秋晚會及幸運抽獎以及聖誕慶祝活動等社交活動。
--	---	---

廈門工藝工作坊年度晚宴

二月十一日晚間，正值農曆春節前夕，我們在廈門舉辦年度晚宴。這是一個意義非凡的里程碑，標誌著本公司迎來七十週年華誕。主席、各位董事、各區域的高級管理層，以及來自香港總部、上海、歐洲以及美國的同事們歡聚一堂，猶如親密無間的全球大家庭。共有超過五百名同事參與此次盛會。晚宴充滿了活力及歡樂—才華橫溢的同事們用精彩的歌舞表演點亮了舞台，趣味遊戲更是帶來滿堂歡笑，幸運大抽獎更是將全場氣氛推向高潮，大家齊聲為獲獎者歡呼喝彩。這真是一個充滿歡聲笑語的「太平之夜」。

職業健康及安全

太平視員工為我們最重要資產，極為重視員工的福祉。本集團於廈門工藝工作坊執行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已通過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標準認證。為確保工廠員工的安全，本集團制定政策及程序，包括《健康及安全政策》及於廈門工藝工作坊執行的《環境運行控制程序》、《危險化學品環境、健康及安全管理條例》及《職業健康安全運行的控制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

本集團的專項安全委員會由各主要業務單位的高級行政人員組成，持續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以及確保其程序在集團日常運營中得以採用。本集團定期檢討內部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本集團亦會考慮來自員工及承包商的反饋，旨在持續改善保障員工健康與安全的措施。於報告期間，員工代表定期組織安全會議。職業健康及安全（「職業健康及安全」）的內外部審核工作亦每年進行。

太平已設定具體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目標以持續提升其職業健康及安全表現。為規範工作坊的目標設定程序、責任及報告機制，廈門工藝工作坊已相應地實施《目標及管理方案》。部門經理及代表將追蹤目標實現狀況並定期向質量保證部門匯報。

本集團定期向操作人員提供安全培訓課程，以提高安全意識及減少因機器及設施故障而引致的死亡風險、嚴重工傷及重大錯誤。此外，本集團也提供有關特殊設備操作和許可證的培訓計劃。此舉有效提高車間工作人員的安全意識及將操作潛在危害降至最低。我們亦組織消防演習、常規應急演練及關於不同工作場所危害的講座，增強員工的事故應急準備。此外，工人在生產現場須隨時穿戴防護裝備，包括安全鞋、安全眼鏡、耳塞、手套及特定任務所需保護裝置，以確保職業健康與安全。本集團每年為全體工人安排職業體檢，確保及早診斷及醫治任何職業疾病。

廈門工藝工作坊降低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措施

安裝防碎片薄膜，加固安全玻璃，降低破碎玻璃導致工傷及損毀的風險。	引入標識印刷設備以替代人工噴塗操作，降低員工吸入有害氣體的風險。	實施自動化機架系統調整，降低抬升過程中掉落的風險。
----------------------------------	----------------------------------	---------------------------

發展及培訓

太平相信，培養員工個人成長及發展對實現業務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為此，本集團提供各種發展及培訓機會，旨在促進員工不斷成長。本集團對員工的投資令員工得以提高自身技能，從而提高生產力，亦透過鼓勵在太平發展具有價值的職業生涯而有助於挽留人才。

為提高員工在一流訂製地氈製造業方面的知識及技能，本集團每年均制定內部及外部培訓計劃，為員工提供定制的在職培訓及自學計劃。我們亦安排額外的培訓課程及與外部專業機構合作組織團隊建設活動及環境操作培訓，旨在建立更強健的團隊精神及加深員工對本集團的歸屬感。本集團制定有效的績效評估機制，並以《工作條件及員工實務政策》提供支持以激勵員工的更佳表現。該機制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地評估員工績效以及規劃相關培訓及發展計劃。

本集團透過社交活動及反饋環節，與員工保持雙向溝通。透過年度績效評估，全體員工可與其直屬經理討論職業規劃、了解需要提高的領域並將自身職業潛力最大化。

於報告期間內，共計534名員工參與不同主題培訓課程，例如為廈門工藝工作坊員工安排急救技能培訓以加強應對醫療事故的能力。於本報告期內，三名員工已完成急救技能培訓。此外，於報告期內，太平繼續為其全球銷售及設計團隊提供有針對性的可持續發展培訓，尤其針對Biophilic Programme及其在促進負責任的材料選擇及減少環境影響方面的作用。在前一年奠定的基礎上，該計劃擴展至涵蓋我們不斷發展的ESG策略的關鍵更新，包括負責任的採購政策及深化可持續發展知識的實用指導。培訓項目旨在使團隊理念符合太平的環境價值觀，加強他們對核心可持續發展原則的理解，加強其向各市場客戶及持份者傳達我們的承諾的信心。

勞工準則

太平於業務營運中全方位尊重及保障員工人權並落實公平勞工常規。本集團的《環球勞工及人權政策》及《環球人權盡職審查框架》支持落實相關承諾。太平堅決反對僱用童工，對勞工堅持高標準。本集團亦要求供應商於其業務過程中採用相關勞工準則，以避免聘用童工及強迫勞動或販賣勞動力行為。根據相關規例及法律，廈門工藝工作坊制定並實施《防止童工政策》。於招聘時，人力資源部核查身份，確保所有應聘人員均已過法定工作年齡。廈門工藝工作坊所有員工均簽署僱傭合約，其工作時間及加班均受嚴格規管以保障其權益。

本集團已設定目標，以確保員工獲得足以維持生計之工資、接受有關防止強迫勞動及童工之培訓，並使本集團持續全面遵守相關勞動準則。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發現或涉及任何違反僱傭及勞工或僱用任何童工或強迫勞動的情況。

供應鏈管理

高效、可靠及穩定的供應鏈乃產品質素保證之基石。為有效管理整個價值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太平已制定及落實有關供應鏈管理的多項政策及標準營運程序，包括《供應商行為守則政策》及《可持續採購政策》，並在廈門工藝工作坊執行《外部供方管理程序》、《採購管理程序》、《供應商環境安全管理程式》。

太平於其全球業務營運過程中及其供應鏈堅持最高道德及環境標準。本集團期望供應商認可並遵守《供應商行為守則》，並對所有材料的來源及所有認可供應商的道德標準進行驗證。為廈門工藝工作坊供貨的供應商須簽署《社會責任承諾書》及《有害物質限制承諾使用書》以聲明其秉承工作環境評估(WCA)標準及遵守歐盟《化學品的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及中國《紡織產品限用物質清單》。

為進一步加強可持續的供應鏈管理，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設立多項目標，相關領域涵蓋負責任的採購、供應商行為、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生物多樣性風險管理，以及供應商能力建設。這些措施支持本集團貫徹實施可持續採購標準，並促進供應鏈的持續改進。

此外，本集團已建立供應商管理系統以驗證供應商資格，評估供應商表現，審查供應商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確保供應商符合本集團內部環境及社會標準。本集團每年安排針對供應商環境、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落實情況、危機管理及有害物質處置等方面的審核。倘供應商未達標準，經溝通補救措施後未見改善，則從合格供應商清單中移除。世界知名奢侈品品牌根據對太平責任採購的外部審核將太平納為認可供應商。

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納入採購決策考量。舉例而言，太平透過在製造過程中使用回收零部件繼續作出環境友好決定，以進一步減輕在供應鏈上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實施程序以確保採用對人體及環境無害的合格材料。此外，為支持國內經濟及減少運輸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優先使用可從當地或附近城市取得的材料或產品。在進行採購決策時，亦考慮供應商在員工安全、勞工實務、治理及商業道德方面的表現。

太平就手工編織生產與Label STEP攜手合作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手工編織部門繼續與Label STEP合作，確保及證實太平於尼泊爾的合作生產秉承道德、環保及社會責任。

我們選定該機構，蓋因其與多家作坊合作，而非採用由上而下方式，並就違規行為施予懲處。Label STEP亦重視環保問題，致力開發長期可持續發展的解決方案，由作坊負責維護及發展。結合Label STEP的全面審核架構，該項合作將涵蓋選定作坊的現有政策及社會責任管理。

產品責任

優質產品及服務乃業務成功的關鍵。自一九五六年以來，本集團通過卓越標準打造出太平品牌。我們的地氈均按照適用的產品品質與安全要求製造，並在無障礙性、室內空氣質量、限用物質及防火性能等相關方面透過相應的測試及認證所佐證。

本集團已在各種配套設施中採納品質管理系統，該系統獲得ISO 9001標準認證，包括高科技染色機械及先進的檢測設備，以確保採購的原材料及生產交付的產品符合質檢要求。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已達成確保品質、安全性及在產品整個生命週期中符合產品標準的內部目標。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產品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被召回，反映本集團致力於負責任及可持續產品開發。

為更好地了解客戶的需求，本集團透過年度客戶滿意度調查等溝通渠道收集對其服務及產品質量的反饋意見。本集團將審閱客戶反饋內容及數據，根據調查結果確定改進空間，並在可行情況下制定整改措施。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包含有關利益衝突、保密、知識產權、版權保護及敏感資料保密的常規慣例。本集團已制定《資料安全政策》，以保護公司、客戶、供應商及員工資料。本集團已實施資料處理、網絡安全風險監控、網絡威脅防範、事故通報及應對程序。資訊科技部門於報告期間內向員工提供資料安全及網絡安全培訓。我們亦制定《資料保密政策》，列明機密資料使用標準並載述資料保密的特定安全控制措施。為保護本集團的機密資料，廈門工藝工作坊已建立內部網絡，從而無法透過公用網絡使用公司伺服器及電郵。除非特別授權，否則嚴禁於廠房使用配備照相機的智能設備。本集團為員工安排安全的存儲設施，於進入廠房前存儲有關設備。

太平確保所有營銷策略及相關廣告均已完全符合當地及國家相關規定。本集團的中國業務嚴格遵守中國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法律法規。

反貪污

太平致力秉承誠信經營，避免任何形式的貪污，並期望太平全體員工及代表以公平、道德及合法的方式開展業務。本集團嚴格遵守其業務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法規，諸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本集團於《環球行為守則》載述所期望的員工行為。員工須遵守所有有關反貪污的適用法律及對本集團於向政府官員提供款項、賄賂及回扣、送禮及利益衝突方面立場的具體指引。在所有新員工入職培訓期間，本集團會為其提供該指引。此外，員工須每年簽訂《環球行為守則》、《環球反腐敗政策》及《環球舉報政策》的合規聲明，以確保彼等熟悉有關規定。《環球舉報政策》為員工提供正式的溝通渠道，以向審核委員會舉報合理懷疑的不當行為。本集團保護舉報人的身份保密性，並禁止對善意的舉報或投訴進行任何形式的報復。為了確保所有投訴得到及時和公平的處理，調查程序如下：

- 內部審核經理將在與審核委員會主席商討後，初步對接獲的指控進行審查以評估有關事項是否存在任何實質情況以及是否屬《環球舉報政策》的權限範疇。

- 舉報人將被告知有否進行任何初步查詢。
- 進行調查時將會採取預防措施，防止無事實根據、不準確或無端指控。
- 任何調查目標均有機會呈列相關證據及了解指控性質。

- 調查的形式及時間長短因各舉報案例的性質和具體情況而異。如若適當，提起的事項或會交予當地監管機構處理。

太平還於二零二二年制定《環球反腐敗政策》，當中列明本集團及其所有受僱人員於遵守及秉持太平反賄賂及貪腐立場的責任以及本集團受僱人員如何識別及處置賄賂及貪腐事宜的資料及指引。全體員工均須遵守《環球反腐敗政策》，本集團亦向全球各地的所有員工提供培訓以介紹《環球反腐敗政策》，及反賄賂及貪腐理念及本集團反賄賂資源。本集團透過持續監督和定期審查以及定期舉辦董事及員工培訓來支撐《環球舉報政策》的成效。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已向全體董事及員工提供反貪污培訓。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沒有任何違反防止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黑錢相關法律法規並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個案。

社區投資

太平始終堅定履行對社區的社會責任。本集團深明為成功而付出的多個重要因素，並致力於支持社區的可持續發展及為各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本集團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致力打造理想的工作場所，在可能的情況下著重僱用當地居民，以促進廈門當地經濟發展。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當地慈善活動，為當地社會創造更大價值。

附錄一：主要績效數據

環境¹

	單位	二零二五／二六 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二五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二四 財政年度
廢氣排放量²				
氮氧化物排放量	噸	0.03	0.03	0.03
溫室氣體排放量³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3,442.25	2,914.33 ⁸	3,058.39 ⁸
範圍1 – 直接排放 ⁴	噸二氧化碳當量	165.32	172.22 ⁵	51.62
範圍2 – 間接排放(以地域為基準) ⁶	噸二氧化碳當量	3,276.93 ⁷	2,742.11 ⁸	3,006.77 ⁸
按收益計算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密度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收益(港幣千元)	4.95	4.42	4.78
能源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8,110,677.91	6,792,625.34	7,479,795.71
直接能源消耗總量 ⁹	千瓦時	38,130.91	43,079.94	47,710.59
汽油	千瓦時	38,130.91	43,079.94	47,710.59
柴油	千瓦時	0	0	0
按收益計算的直接能源密度	千瓦時／收益(港幣千元)	0.05	0.07	0.07
間接能源消耗總量 ⁹	千瓦時	8,072,547.00	6,749,545.40	7,432,085.12
外購電力	千瓦時	3,195,717.00	2,761,057.40	2,536,985.12
外購蒸汽	千瓦時	4,876,830.00 ¹⁰	3,988,488.00 ¹¹	4,895,100.00
按收益計算的間接能源密度	千瓦時／收益(港幣千元)	11.60	10.25	11.61
廢棄物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0.42	0.57 ¹²	2.26
按收益計算的有害廢棄物密度	千克／收益(港幣千元)	0.001	0.001	0.00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120.33 ¹³	99.36 ¹⁴	129.40
按收益計算的無害廢棄物密度	千克／收益(港幣千元)	0.17	0.15	0.20
水				
用水總量	立方米	87,456.00	74,567.20	83,051.00
按收益計算的用水密度	立方米／收益(港幣千元)	0.13	0.11	0.13
包裝材料				
包裝材料總量	噸	43.50	43.50	41.40
按收益計算的包裝密度	千克／收益(港幣千元)	0.06	0.07	0.06

社會¹⁵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二六 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二五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二四 財政年度
員工人數				
員工總數	名	534	541	531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員工人數				
全職員工	名	534	541	531
兼職員工	名	0	0	0
按合約類型劃分的員工人數				
長期	名	534	541	529
臨時	名	0	0 ¹⁶	2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男性	名	268	279	267
女性	名	266	262	264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30歲以下	名	66	80	80
30歲至50歲	名	385	395	391
50歲以上	名	83	66	60
按員工類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經理	名	15	15	15
一般員工	名	519	526	516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員工人數				
中國內地	名	533	540	530
印度	名	1	1	1
流失				
辭任員工總數	名	67 ¹⁷	45 ¹⁸	83
按性別劃分的全職員工流失人數				
男性	名	43	27	44
女性	名	24	18	39
按性別劃分的全職員工流失率				
男性	百分比	16.04%	9.68%	16.48%
女性	百分比	9.02%	6.87%	14.77%
按員工類別劃分的全職員工流失人數				
經理	名	0	0	0
一般員工	名	67	45	83
按員工類別劃分的全職員工流失率				
經理	百分比	0.00%	0.00%	0.00%
一般員工	百分比	12.91%	8.56%	16.09%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全職員工流失人數				
30歲以下	名	26	18	25
30歲至50歲	名	39	21	56
50歲以上	名	2	6	2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全職員工流失率				
30歲以下	百分比	39.39%	22.50%	31.25%
30歲至50歲	百分比	10.13%	5.32%	14.32%
50歲以上	百分比	2.41%	9.09%	3.33%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全職員工流失人數				
中國內地	名	67	45	83
印度	名	0	0	0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二六 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二五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二四 財政年度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全職員工流失率				
中國內地	百分比	12.57%	8.33%	15.66%
印度	百分比	0.00%	0.00%	0.00%
健康與安全				
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人數	名	0	0	0
因工傷損失的天數	天	71	92 ¹⁹	84
培訓				
受訓全職員工人數	名	534	541	531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全職員工人數				
男性	名	268	279	267
女性	名	266	262	264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全職員工人數百分比				
男性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女性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按員工類別劃分的受訓全職員工人數				
經理	名	15	15	15
一般員工	名	519	526	516
按員工類別劃分的受訓全職員工人數百分比				
經理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一般員工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培訓時數				
按性別劃分的全職員工平均受訓時數				
男性	小時	10.17	9.79 ²⁰	11.70
女性	小時	11.62	9.48 ²⁰	13.10
按員工類別劃分的全職員工平均受訓時數				
經理	小時	20.90 ²¹	16.27 ²⁰	24.03
一般員工	小時	10.61	9.45 ²⁰	12.06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香港	名	1	1	1
中國內地	名	35	28	32
新西蘭	名	1	0	1
其他地區	名	3	5	1
產品				
地氈生產總面積	平方米	93,408.97	89,545.93	80,986.08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	件	0	0	0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百分比	0.00%	0.00%	0.00%
就產品收到的投訴總量	宗	2	3	3
就服務收到的投訴總量	宗	0	0	0
反貪污				
對本集團或其員工提起並已結案的貪腐案件數量	宗	0	0	0
接受反貪腐／道德及誠信培訓的員工比例	百分比	100%	100%	100%
每名員工已完成反貪腐／道德及誠信培訓之平均時數	小時	0.60	0.50	0.50

- 1 環境績效數據範疇主要涵蓋位於廈門的工藝工作坊。
- 2 廢氣排放來自本集團所有之車輛。排放數據乃根據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
- 3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根據世界資源研究所(WRI)與可持續發展世界商業理事會(WBCSD)制定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2004年)，採用遵照美國環境保護署頒佈的《溫室氣體清單排放因數》、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第六份評估報告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署與機電工程署發佈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的最新可用排放因數計算。
- 4 範圍1排放數據乃根據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所載排放因數計算。
- 5 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的範圍1排放較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增加233.63%，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維護耗用製冷劑所致。
- 6 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以地域為基準計算的範圍2排放數據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頒佈的《關於發佈2023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所載最新排放因子數據，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計算。
- 7 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範圍2排放量較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增加19.50%，主要受報告期間內生產活動增加、添置設備及營運能源需求加大相關的外購電力及蒸汽耗量增加所帶動。
- 8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頒佈了《關於發佈2023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及範圍2排放數據已根據最近期排放量予以重列，以更好反映廈門工藝工作坊外購電力產生的範圍2排放情況。
- 9 直接能源和間接能源的定義，參照ISO14064-1標準的第二部份。
- 10 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蒸汽耗量較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增加22.27%，主要由於對成品顏色效果與顏色樣品製作的需求增加所致。
- 11 由於安裝更多電蒸汽設施導致蒸汽耗量減少，故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蒸汽耗量較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減少18.52%。
- 12 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總量較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減少74.78%，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軟水系統的過濾器濾芯更換減少所致。
- 13 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較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增加21.11%，主要由於一次性處置過去兩年存放於場地內的不可回收含鐵金屬零部件所致。
- 14 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較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減少23.21%，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加強回收再用舉措。
- 15 社會績效數據範疇主要涵蓋位於廈門的工藝工作坊。
- 16 由於臨時員工於項目完成後已從本公司離職，故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並無臨時員工。
- 17 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辭任員工人數較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社會經濟因素及員工自願離職率上升所致。
- 18 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辭任員工人數及流失率較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太平招聘策略調整及為新晉員工提供更多入職支持。
- 19 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一名員工因工受傷接受手術，其後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多次進行後續治療，導致因工傷損失的天數增加。
- 20 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全職員工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較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太平招聘策略轉向僱用更有經驗的工人，導致對新晉員工培訓課程減少，且去年組辦更多項目特定培訓。
- 21 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經理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較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增加28.46%，主要由於為經理們進行的新培訓項目所致。

附錄二：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

強制披露規定		章節	備註
管治架構	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 (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 (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	
匯報原則—重要性	(i) 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 (ii) 如發行人已進行持份者參與，已識別的重要持份者的描述及發行人持份者參與的過程及結果。	報告指引	
匯報原則—量化	有關匯報排放量／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應予披露。	報告指引	
匯報原則—一致性	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	報告指引	
匯報範圍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	本報告範圍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備註
A.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保護；氣候策略、韌性及適應力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附錄一：主要績效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附錄一：主要績效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附錄一：主要績效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保護；氣候策略、韌性及適應力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保護；廢棄物管理；可持續生產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附錄一：主要績效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附錄一：主要績效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保護；節電與節能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保護；水資源管理及污水處理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附錄一：主要績效數據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備註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保護	
B.社會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員工福利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總數。	附錄一：主要績效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附錄一：主要績效數據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員工避免職業性危害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職業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過去三年未發生因工亡故事件。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附錄一：主要績效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職業健康與安全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員工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附錄一：主要績效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劃分，每名員工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附錄一：主要績效數據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備註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附錄一：主要績效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附錄一：主要績效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附錄一：主要績效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員工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引述段落	描述	章節	備註
氣候相關披露 ¹			
(I) 管治			
19(a)(i) – (iv)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管治機構或人士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	
19(b) – (ii)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	
(II) 策略			
20(a) – (d)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氣候策略、韌性及適應力	
21(a) – (b)	業務模式及價值鏈	氣候策略、韌性及適應力	鑒於本集團目前數據可用性及就緒度，我們進行了定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分析。 本集團將進一步完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集中度的評估，並在日後的報告期間加強相關披露。
22(a) – (b)	策略與決策	氣候策略、韌性及適應力	本集團目前正在制定正式的氣候轉型計劃，並將於日後揭露相關進度。 本集團應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支出目前於其他業務職能內合併計算。本集團正在建立氣候相關支出之獨立追蹤系統，作為氣候相關財務影響工作之一部分。
23	進度回顧	–	不適用，蓋因過往報告期間並無披露相關資料。
24(a) – (b)	當前財務影響	氣候策略、韌性及適應力	鑒於本集團目前數據可用性及就緒度，我們正積極制定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之當前及預期財務影響的評估方法。我們將繼續提升數據管理能力，以於日後完善相關披露。
25(a) – (b)	預期財務影響	氣候策略、韌性及適應力	

附註：

¹ 該指引索引乃根據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D部分編製。

引述段落	描述	章節	備註
26(a) – (b)	氣候韌性	氣候策略、 韌性及適應力	鑒於本集團目前數據可用性及就緒度，我們進行了定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分析。 本集團目前正在制定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方法，並將繼續提升其數據管理能力，以便其於日後對氣候韌性作出披露。
(III) 風險管理			
27(a) – (c)	風險管理程序及相關政策	氣候策略、 韌性及適應力	
(IV) 指標及目標			
28(a) – (c)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一、範圍二及範圍三）	附錄一：主要績效數據	鑒於本集團目前數據可用性及就緒度，報告期間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量尚未披露。
29(a) – (d)	計量方法	附錄一：主要績效數據	
30	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	鑒於本集團目前數據可用性及就緒度，我們已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進行定性分析。我們將繼續提升數據
31	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	管理能力，以於日後量化及披露氣候相關轉型風險、物理風險與機遇。
32	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	
33	資本運用	–	本集團因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支出目前於其他業務職能內合併計算。本集團正在制定氣候相關支出之獨立追蹤系統，作為氣候相關財務影響工作之一部分。
34	內部碳定價	–	內部碳定價尚未被納入本集團的策略性決策內。

引述段落	描述	章節	備註
35	納入薪酬政策的氣候相關考量因素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	本集團目前正在尋求將氣候相關績效考量納入高管薪酬之中，且日後將披露相關進展。
36	行業指標	氣候策略、韌性及適應力	本集團目前正在審閱行業指標的適用性，且日後將繼續提升我們的披露水平。
37	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	—	本集團已就氣候及能源相關指標制定內部目標，並持續進行檢討，從而優化集團整體氣候數據管理及目標制定。現行目標主要以改善基準表現為基礎，並將隨著本集團加強範圍一、範圍二及範圍三排放數據覆蓋範圍、計算方法及驗證準備程度而進一步優化。更新的目標及其進展將於未來報告期內披露。
38	氣候相關目標之制定、進度追蹤與檢討	—	
39	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以及其績效趨勢或變化的分析	—	
40	氣候相關目標—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範圍二及範圍三)、總量目標或淨目標、碳信用額的使用	—	



La Manufacture Cogolin與OUD Architecture為Mobilier National主辦的Nouveaux Ensembles展覽設計的*Ni*地氈



來自Edward Fields的The Fifth Wall系列的*Highline I*
以羊毛及絲綢手工簇絨製成



董事會 報告書

董事會同寅謹將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呈閱。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設計、製造、進出口及銷售地氈以及製造及銷售毛紗。本集團於年內之分部表現按地理區域的分析已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之公正回顧，包括對本集團於年內表現之討論及分析(包括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進行分析)、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自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結束以來發生對本集團有影響之重要事件詳情(如有)、本集團業務之可能未來發展之提示、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之情況，以及本集團與其持份者之主要關係之說明，均已於本年報內載列，尤其是本年報中「財務摘要」、「主席報告書」、「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企業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等章節。該等討論構成此董事會報告書之一部分。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制度及政策，以確保於經營業務過程中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年內，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法規且對其造成重大影響之情況。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年內之業績已詳列於第102頁之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零)。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二零二五年：港幣12仙)，合共約為港幣25,462,000元(二零二五年：約為港幣25,462,000元)。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

捐贈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及其他捐贈約為港幣341,000元(二零二五年：約為港幣132,000元)。

股本

於年內概無發行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

於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附註35。

可分派儲備金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之可分派儲備金約為港幣447,302,000元(二零二五年：約為港幣483,772,000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並無存有股東優先認股權。

購股權

於年內，並無存有購股權計劃及董事並無持有購股權。

股票掛鈎協議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為：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高富華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溫敬賢

首席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

龍至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唐子樑

應侯榮(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退任)

梁國輝(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退任)

毛家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尼.葛林

Nicholas James Debnam

榮嘉信

任远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彼等均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應侯榮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個人事務上，及梁國輝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個人事務上。

根據公司細則第109條，高富華先生、唐子樑先生及榮嘉信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Laetitia Anna Cecile Mergui女士將獲提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出具的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均屬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簡歷分別詳列於本年報第20至21頁及第163頁。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本報告中「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內，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致令於年內任何時間為董事之人士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獲得重大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公司細則規定，董事可以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以免因彼等於執行職務或假定職務所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受到損害，惟因彼等各自本身的故意疏忽或失職、欺詐和不誠實而應招致或蒙受者除外。此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就任何針對董事的法律行動已投資合適的責任保險。責任保險的承保範圍每年予以檢討。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或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接獲之通知，各董事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權益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持有普通股數目(長倉)

姓名	身份	持有本公司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唐子樑	實益擁有人	431,910	0.204%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均無作出任何安排以導致董事(包括其配偶及未滿十八週歲之子女)可持有本公司或其特定企業或其他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債券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已獲通知下列主要股東之權益(即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	持有本公司之 普通股數目(長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 ¹	受益人	40,014,178	18.858%
Acor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014,178	18.858%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¹	受託人／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014,178	18.858%
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 ²	受益人	77,674,581	36.607%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²	受託人／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7,674,581	36.607%
Ascentium Trustees (BVI) Ltd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7,674,581	36.607%
米高嘉道理爵士 ²	全權信託創立人及受益人	77,674,581	36.607%
應侯榮	實益擁有人	32,605,583	15.366%

附註：

- ¹ Acorn Group Holdings Limited擁有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的控制權，故被視為於該公司被視作擁有權益的40,014,178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被視作於Acorn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以其作為多個全權信託受託人的身份及／或因對該等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40,014,178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 ²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被視作於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以其作為一個全權信託受託人的身份及／或因對該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77,674,581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Ascentium Trustees (BVI) Ltd (前稱Harneys Trustees Limited)擁有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的控制權，故被視為於該公司被視作擁有權益的77,674,581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米高嘉道理爵士(以其作為一個全權信託創立人及受益人之一的身份)被視為於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擁有權益的77,674,581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悉，透過維持其公眾持股量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的水平，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維持上市規則項下之足夠公眾持股量規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為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8.96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

五年綜合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7頁。

物業

本集團之主要物業及物業權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2至143頁。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以及其他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明白僱員是寶貴的資產。本集團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及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並因應市場標準作出必要調整。

本集團業務基於以客為本的文化。本集團亦明白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對實現即時及長期目標相當重要。為維持於行業內的市場競爭力，本集團旨在持續為客戶提供高標準品質的服務。於年內，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及／或客戶並無重大及重要糾紛。

有關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集團成功所依賴的其他方之關係的更多資料，載於本年報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社會責任」一節。

僱員退休福利

有關本集團僱員退休福利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管理合約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任何有關管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本集團銷售少於17%（二零二五年：20%）之商品及服務予其最大五個客戶。自其最大供應商及前五個供應商合計分別採購約12%及約少於40%（二零二五年：12%及約少於48%）之商品（主要為原材料及易耗品）及服務。

概無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以及股東（擁有本公司5%以上權益者）於最大五個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1.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內披露。
2.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訂立的其他有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HSH」）訂立一份協議（「二零二二年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按一般商業條款向HSH及其附屬公司（統稱「HSH集團」）供應地氈、人造草與各種不同的地面材料以及相關安裝及運輸服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訂為港幣9,000,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HSH訂立一份協議（「二零二五年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以重續二零二二年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協議期間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訂為港幣9,000,000元。

由於本公司主要股東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於HSH超過30%投票權中擁有權益，HSH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成員公司與HSH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持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二年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以及二零二五年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訂單總價值約為港幣5,200,000元。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i. 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合乎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已依據上市規則14A.56條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未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載的規定。

環境保護及法律合規

本公司致力於保護其經營所在地之環境，並確保其不時遵守本集團及其業務經營適用的環保標準。

本集團已就其業務及生產設施取得所要求的許可證及環境審批，且已遵守該等對本集團、其業務及經營具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條例。

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且關於可持續增長以及環境及社會發展的相關法律法規之遵守情況的詳細討論，載於本年報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舉行。會議詳情載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其構成與本年報一併寄發的致股東通函的一部分。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即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過戶冊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

為確定股東收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的過戶冊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股東有權收取末期股息分派，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企業管治常規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將告退，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溫敬賢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來自AB Concept為太平設計的Ami系列的療
以羊毛手工簇絨製成



由Maxime d'Angeac設計的Corinthian號帆船
以羊毛及絲綢手工簇絨製成的定制太平地氈



財務 資料

97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102 綜合收益表

103 綜合全面收益表

1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6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7 綜合現金流動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108	20. 租賃應收款項	148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108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9
3. 財務風險管理	129	22. 定期存款	149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133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0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134	24. 股本	150
6.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137	25.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金	150
7. 僱員福利開支	137	26. 遞延所得稅	151
8. 其他收益－淨額	138	27. 退休福利責任	152
9. 融資收益－淨額	139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53
10. 所得稅開支	139	29. 合同負債－預收按金	154
11. 每股盈利	140	30. 租賃負債	155
12. 股息	141	31.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155
13. 土地使用權	141	32. 資本承擔	157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在建工程	142	33. 或然項目	157
15. 無形資產	144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	157
16. 使用權資產	145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金變動	159
17. 附屬公司	146	36.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	160
18. 存貨	146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47		

163 高級管理層

獨立核數師 報告書



致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02至162頁的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訊及其他解釋資訊。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會計政策附註2.25。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地氈銷售。

銷售合約中關於客戶簽收的條款大致相同。貴集團一般在地氈送達客戶指定的地點後確認收入。

我們把收入確認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對貴集團的重要性，亦因為收入乃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因此有可能通過操縱收入確認時間來達成目標或期望。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評估收入確認是否適當的審核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有關收入確認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實施；
- 通過選取期末前後的交易樣本，並將其與相關文件進行核對(包括客戶確認驗收銷售商品之送貨單或文件)，以評估相關收入是否在適當之會計期間內確認；以及
- 檢查期末前符合特定風險標準的與收入相關的日記賬，詢問管理層有關交易的性質，並根據相關文件比較交易詳情以確認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且在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工作中，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我們已經對構成其他信息一部分的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執行了鑒證業務，同時單獨出具了鑒證從業人員的結論，並納入其他信息。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案》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袁文正(執業證書編號：P06054)。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綜合 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收益	5	696,092	658,809
銷售成本	6	(265,564)	(257,160)
毛利		430,528	401,649
分銷成本	6	(210,394)	(195,342)
行政開支	6	(170,295)	(159,346)
其他收益－淨額	8	4,147	4,020
經營溢利		53,986	50,981
融資收益－淨額	9	684	2,163
除所得稅前溢利		54,670	53,144
所得稅開支	10	(8,148)	(9,3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溢利		46,522	43,780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以每股港幣仙列示)			
基本／攤薄	11	21.93	20.63

第108至162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	46,522	43,780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責任	(22)	(106)
隨後已經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3,064	6,48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3,042	6,3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9,564	50,162

第108至162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3	22,727	22,2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02,619	203,898
投資物業	14	69,757	68,289
在建工程	14	43,244	8,055
無形資產	15	12,270	13,815
使用權資產	16	98,199	116,982
租賃應收款項	20	761	3,642
預付款	19	8,691	6,416
		458,268	443,335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2,647	43,9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9	113,462	82,665
即期可收回所得稅		—	542
租賃應收款項	20	2,877	2,5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695	1,178
定期存款	22	100,291	4,7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179,118	295,254
		439,090	430,960
總資產		897,358	874,29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21,219	21,219
儲備金	25	260,113	247,049
保留盈利：			
建議末期股息	12	25,462	25,462
其他		206,948	185,910
總權益		513,742	479,640

第108至162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於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	1,616	1,881
退休福利責任	27	6,576	6,345
租賃負債	30	86,844	106,743
其他長期負債		98	125
		95,134	115,09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8	190,636	163,988
合同負債－預收按金	29	65,271	83,354
即期所得稅負債		6,781	74
租賃負債	30	25,794	32,145
		288,482	279,561
總負債		383,616	394,655
總權益及負債		897,358	874,295
流動資產淨額		150,608	151,3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8,876	594,734

財務報表第102至162頁之資料經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授權發佈及承董事會命簽署。

高富華
主席

溫敬賢
執行董事

第108至162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金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21,219	189,699	50,862	193,160	454,940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43,780	43,780
年內之其他全面收入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責任	–	–	–	(106)	(106)
貨幣換算差額	–	–	6,488	–	6,48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	–	6,488	(106)	6,382
年內之全面收入總額	–	–	6,488	43,674	50,162
本公司擁有人作出之注資與獲得之分派總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之股息	–	–	–	(25,462)	(25,46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21,219	189,699	57,350	211,372	479,640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21,219	189,699	57,350	211,372	479,640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46,522	46,522
年內之其他全面收入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責任	–	–	–	(22)	(22)
貨幣換算差額	–	–	13,064	–	13,06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	–	13,064	(22)	13,042
年內之全面收入總額	–	–	13,064	46,500	59,564
本公司擁有人作出之注資與獲得之分派總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之股息(附註12)	–	–	–	(25,462)	(25,462)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21,219	189,699	70,414	232,410	513,742

第108至162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綜合 現金流動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動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1(a)	71,192	113,851
已付退休福利		(296)	–
已付所得稅		(1,140)	(17,601)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69,756	96,2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30,263)	(14,538)
購入無形資產		(978)	(2,9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8	291
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97,260)	125,281
已收利息		6,099	8,193
投資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22,374)	116,27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490	(501)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25,462)	(25,462)
已付租金之本金部分	31(b)	(32,820)	(26,814)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31(b)	(5,790)	(6,582)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63,582)	(59,3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16,200)	153,16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5,254	133,7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匯兌收益		64	8,31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179,118	295,254

第108至162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進出口及銷售地氈以及製造及銷售毛紗。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香港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909號18樓1801至1804室。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千元(「港幣千元」)表示(除非特別註明)。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獲董事會(「董事會」)批准發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之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重新估值所產生的公平值列入損益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較大幅度之判斷及複雜性之範圍，或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圍於附註4披露。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準則變動

(a)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性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修訂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生效且對本集團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b)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未生效及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變更。該等變更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修訂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修訂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新訂準則) ²

附註：

¹ 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生效

² 自二零二七年七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變更預計於初次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迄今之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將令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2.3 附屬公司

(a)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業務合併

本集團使用會計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時所轉讓之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以及本集團所發行之股權之公平值。所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被購買方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實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則作別論。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相關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予以對銷。附屬公司呈報的數額已按需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ii) 附屬公司擁有權轉變而無失去控制權

本集團將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交易列作股本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之身份)進行交易)。所支付之任何代價之公平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之相關應佔份額兩者之間差額於權益入賬。向非控股權益進行出售之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入賬。

(iii)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此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當從附屬公司之投資收取之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股息宣派期間之全面收入總額，或該投資在獨立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時，則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4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為作出重要決策之董事會。該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及列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以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及本集團之列報貨幣港幣千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之估值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之「其他收益－淨額」呈列。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值列入損益持有之權益)之換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概不持有嚴重通脹經濟體之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報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每份財務狀況表內所呈列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益表所列收益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益及開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期末匯率換算。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實體之淨投資及借貸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內。當部分出售或出售海外業務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已列入權益之該等匯兌差額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部分出售收益或虧損。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該出售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失去對合營企業(包括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權、或失去對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重大影響力)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貨幣換算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倘部分出售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按比例所佔之累計貨幣換算差額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而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並不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減少)而言，按比例所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樓宇主要包括廠房、零售店舖及辦公室。樓宇按其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若干樓宇以估值列示，該估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進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80AA段之過渡條文，本集團無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31及36段之規定進行定期重估。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而擁有或按租賃權益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附註2.10)。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2.25(d)所述入賬。

期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代部分之賬面值會被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其成本或重估金額至其剩餘價值如下：

樓宇及投資物業	2% - 18%
機器	8% - 20%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6% - 33%
汽車	18% - 33%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每個呈報期末檢討及(倘適用)作出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2.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待安裝機器、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以及仍處建築階段而還未完成之樓宇，乃以其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產生之建築開支及其他直接建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建築工程完成前均不會就在建工程作折舊撥備。工程完成後，在建工程則會轉撥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並根據附註2.6所述政策計算折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無形資產

(a) 電腦軟件

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序相關之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支出。

設計及測試由本集團控制之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之直接應佔開發成本，當符合以下準則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軟件產品以使其能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並將之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能證實該軟件產品如何產生可能出現之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
- 該軟件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資本化為軟件產品一部分之直接應佔成本包括軟件開發僱員成本及適當部分之有關經常開支。

其他不符合該等準則之開發支出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

先前確認為開支之開發成本不會在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確認為資產之電腦軟件開發成本按其三至十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b) 品牌

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品牌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不予攤薄，但會每年檢討是否減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c) 設計庫及其他無形資產

具有確定使用年期的設計庫及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網絡及移動應用程式以及賣方關係)按成本扣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按該等資產各自介乎三至十六年的年期計算。

2.9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無需攤銷，但會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辨現金流動之最低層次(現金產生單位)組合。除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減值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2.10 租賃資產及土地使用權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倘合約賦予在一段時期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a) 作為承租人

當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將非租賃部分區分開，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租賃主要為臨時職工宿舍。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就每份租賃決定是否進行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資本化，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初始確認，並以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作貼現率，或如該貼現利率無法確定，則以相關遞增借貸利率作貼現率計算。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納入租賃負債計量，因此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在綜合收益表內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生效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成本估算，貼現至其現值，減去任何收到的租賃優惠。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附註2.9)。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租賃尚餘年期內分配使用權資產成本。

可退還租賃按金的初始公平值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列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蓋因持有該款項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付款。按金的初始公平值與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按所作出的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指數或利率變化導致未來租賃付款有所變動，或本集團關於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應付金額估計有所變動，或重新評估本集團能否合理地確定會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導致發生變動時，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這些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需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如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少至零，相應調整則計入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分開呈列。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的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獨立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獨立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出租人的租賃負債及租賃優惠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部分。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按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時釐定每項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相關單獨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照附註2.25(d)予以確認。

當本集團為間接出租人時，分租租賃乃參照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且本集團就此應用附註2.10(a)所述的豁免，則本集團將分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2.11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如下：按公平值列入損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貸款及應收款。分類方式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i)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除非該等資產並非持作買賣，且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該等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入(不可劃轉)，以致其後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有關選擇乃按逐項資產作出，惟僅於從發行人角度金融資產符合股本定義時方可作出有關選擇。當作出有關選擇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的金額仍保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內直至該金融資產售出。於售出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且不會劃轉至損益。

(ii)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額及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均列入流動資產，而到期日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逾十二個月者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常規買賣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綜合收益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動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基本上所有風險和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解除確認。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則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來自「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列入產生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項下。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款額之權利確立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2.12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2.13 信貸虧損及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租賃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合同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動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動之間的差額)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以及合同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 租賃應收款項：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所採用的貼現率；及
- 貸款承擔：就現金流動特定風險調整的即期無風險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任一基準計量：

-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的項目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租賃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一直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大幅上升，於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評估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項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債務人不太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倘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悉數向本集團支付其信貸債務，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適用)；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測變動。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按個別或集體形式進行，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而定。倘評估以集體形式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呈報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撤銷政策

倘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或合同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2.14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間接費用(按正常營運能力計算)，而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之變動銷售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應收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收入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確認，則有關金額呈列為合同資產。

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附註2.13)。

2.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綜合現金流動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其他於三個月或之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量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根據附註2.13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2.17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18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付的債務。倘貿易應付款須在一年或以內支付，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合同負債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不可退回代價，則確合同負債為已收按金。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不可退回代價，則亦會確合同負債。於該等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

倘合同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合同結餘包括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應計利息。

2.20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通用及特定借貸成本，將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可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之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須作出詮釋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作出撥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之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只有在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讓暫時性差額得以動用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外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因投資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因投資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暫時差額可能將於日後撥回，且有充足之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

(c) 抵銷

當有法定具約束力之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之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界定供款計劃乃本集團按法定、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公營或私營退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之退休計劃。如基金沒有足夠資產為所有僱員支付當期及前期有關僱員服務之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供款於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倘就預付供款可獲退回現金或可抵扣未來付款，則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

界定福利計劃為並非界定供款計劃之退休計劃。界定福利計劃通常界定僱員將於退休時可取得之退休福利數額，而有關數額一般視乎一項或多項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期及薪酬。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有關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而確認之負債，為報告期末之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值。界定福利責任每年由獨立精算師利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使用優質公司債券之息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計算，而該公司債券須以支付有關福利之貨幣計值且到期年期與相關退休責任之年期相若。於有關債券並無成熟市場之國家，則使用政府債券之市場利率。

在綜合收益表中於僱員福利開支項下確認之界定福利計劃即期服務成本(計入資產成本者除外)，反映本年度僱員服務、福利變動、縮減及結算產生之界定福利責任的增加。

利息成本淨額透過界定福利責任餘額淨額及計劃資產公平值乘以貼現率計算。此項成本在綜合收益表中於僱員福利開支項下入賬。

根據經驗而調整之精算收益及虧損以及精算假設之變動，在產生期間內於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中扣除或計入。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長期服務金

香港僱員連續受僱至少五年，在若干情況下可根據香港僱傭條例享有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該等情況包括僱員因嚴重不當行為或裁員以外的原因被解僱、僱員在65歲或以上辭職或在固定期限的僱傭合約期滿後並未續約。應付長期服務金的金額乃參考僱員的最終薪金(上限為港幣22,500元)及服務年期，減去本集團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所產生的任何累算權益金額而釐定，每位僱員的總上限為港幣390,000元。

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起，一項修訂條例生效，廢除僱主透過提取其於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扣減應付香港僱員長期服務金的法定權利。隨著廢除抵銷機制的生效，僱主不可再以強制性強積金供款(不論是在過渡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所作的供款)所產生的任何累算權益，來扣減僱員由過渡日期起提供服務而產生的長期服務金。然而，倘僱員於過渡日期前已開始受僱，則僱主可繼續以上述累算權益扣減僱員在過渡日期前提供服務而產生的長期服務金。此外，有關過渡日期前提供服務而產生的長期服務金將根據僱員在緊接過渡日期前的月薪及截至該日期的服務年期計算。該修訂條例僅廢除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的抵銷機制，而應付的長期服務金仍可與本集團的自願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金額扣減。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將抵銷機制及其廢除相應入賬。

2.23 撥備

倘i)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ii)有可能須耗用資源以履行責任；及iii)數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環境復原、重建成本及法律申索的撥備。重建撥備包括租約終止罰金及僱員終止僱傭的付款。本公司並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存在多項同類責任，須耗用資源履行責任的概率視乎整體責任的類別而定。即使同類責任中的任何一項責任須耗用資源的概率較低，但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須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採用可反映現行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指定風險之稅前比率計量。因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之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經濟資源流出及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假若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出現資源流出時，或然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2.25 收益確認

本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採用與客戶的另一宗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而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另行累計。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同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本集團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a) 銷售地氈、毛紗、底膠及室內陳設品之收益

收益乃於客戶持有及接納產品時確認。倘產品屬部分履行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的合約，則確認的收益金額為合約項下交易總價的適當比例，乃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在合約約定的所有貨品及服務之間分配。

(b) 安裝地氈之收益

安裝地氈之收益於提供安裝服務的會計期間予以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採用將金融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收入完全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額的利率為實際利率。

(d) 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收入於租期所涵蓋的期間以等額分期方式在損益中確認。

(e)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付款之權利後予以確認。

(f)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合理確定將可予收取及本集團將遵守當中所附條件時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就所產生的開支而向本集團作出補償的補貼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按系統基準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26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開發成本於達成下列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致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願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可證實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很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該無形資產在開發期內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不符合該等條件的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之股息分派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之期間內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28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風險管理由首席財務總監領導之中央財務團隊執行。首席財務總監透過與本集團營運單位之緊密合作，負責確定及評估財務風險。董事會負責就整體風險管理提供指引。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遍佈全球，所以亦承受多種貨幣敞口之外匯風險，主要有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歐元及英鎊。

未來之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之確認及於外國機構之淨投資均帶來外匯風險。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故管理層認為有關美元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主要外幣風險淨額來自本集團於歐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英國之經營業務(其功能貨幣為各自業務之本地貨幣)並以美元列值之金融資產／負債。

為管理該風險，本集團利用本集團外幣的收支作自然抵銷，並不時採用外幣遠期合約管理外幣交易產生之風險。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二零二五年：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為港幣289,000元(二零二五年：約為港幣303,000元)，主要由換算該等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實體以美元列值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外匯虧損／收益所致。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倘人民幣兌港幣升值／貶值5%(二零二五年：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為港幣430,000元(二零二五年：約為港幣638,000元)，主要由換算該等功能貨幣為港幣的實體以人民幣列值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外匯虧損／收益所致。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倘歐元兌港幣升值／貶值5%(二零二五年：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為港幣1,157,000元(二零二五年：減少／增加約為港幣675,000元)，主要由換算該等功能貨幣為港幣的實體以歐元列值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倘歐元兌英鎊升值／貶值5%(二零二五年：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為港幣389,000元(二零二五年：約為港幣264,000元)，主要由換算該等功能貨幣為英鎊的實體以歐元列值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外匯虧損／收益所致。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將違反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客戶之信貸風險，包括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結餘之賬面值反映本集團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存放在國際大型銀行及金融機構內。由於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過往並無違約記錄，故管理層預料不會出現因彼等未履約而產生之任何損失。

由於本集團擁有龐大且遍佈全球之客戶群，故此並無重大而集中的信貸風險。零售客戶之銷售以透過現金或主要信用卡公司進行。針對預訂項目形式之銷售，本集團會要求客戶繳付訂金，並且只會接受有良好信貸記錄客戶之預訂。本集團亦會進行定期貿易應收款之評估，並相信已為信貸虧損作出足夠之撥備。由於貿易應收款期限較短及本集團採納之業務模式，本集團認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乃由本集團各經營實體編製後在集團財務部匯總而得。集團財務部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求作出滾動預測，以確保有足夠之現金滿足業務需要，同時於任何時間均維持充足的未提取承擔借貸融資，以確保本集團不會違反其任何借貸融資之借貸限額或條款(如適用)。該預測考慮了本集團之債務融資計劃、條款遵從、是否符合內部財務狀況表比率目標及(如適用)外部監管或法律規定(如貨幣限制)。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額合計約為港幣308,379,000元(二零二五年：約為港幣311,185,000元)，其中約為港幣5,968,000元(二零二五年：約為港幣5,073,000元)經已用作貿易融資及並無提取銀行借貸(二零二五年：無)。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額由多家銀行授出，且須接受年度審查。

經營實體若持有超過營運資金管理所需之盈餘現金，將會轉移至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透過選擇具適當到期期限或充足流通性之工具，將盈餘現金投資於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以維持按上文所述預測釐定之足夠靈活性。於財政年度截止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港幣179,118,000元(二零二五年：約為港幣295,254,000元)(附註23)，可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分析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按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負債，此乃按照相關之到期組別，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動：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年後但 五年內 港幣千元	五年後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81,670	—	—	81,670
租賃負債	30,767	70,490	27,824	129,081
	112,437	70,490	27,824	210,751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年後但 五年內 港幣千元	五年後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71,767	—	—	71,767
租賃負債	38,180	81,045	41,300	160,525
	109,947	81,045	41,300	232,292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現金流動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動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銀行借貸。

本集團除持有按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現金、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由此產生之利息收入及開支對本集團之營運而言相對較少，因此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動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現金流動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毋須進行敏感度分析。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帶來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根據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支付之股息金額及股本回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實行減債。

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借貸之使用情況，並確保於年內及於各報告期末全面遵守貸款契諾。如違反任何貸款契諾，管理層將立即採取措施修正有關違諾。

3.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按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平值架構內的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了第一層所包括之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之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層)；
- 資產及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三層)。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年內，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撥，或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二零二五年：無)。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公平值架構層級之間的轉撥所出現的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情況之估計及假設。會計估計結果如其定義，一般不會相等於其實際結果。很大機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如下。

4.1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跡象，並在有事件或情況有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減值作出審查。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管理層將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釐定。減值評估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須就資產減值之情況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

- (i) 有否發生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
- (ii)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能否支持其賬面值，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及
- (iii) 為釐定可收回金額而編製現金流動預測時所用適當主要假設。

管理層評估可收回金額時所選用假設(包括現金流動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如有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減值評估結果造成影響。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2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在日常業務進行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可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以現有市況及製造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為基準進行。這可能因客戶口味轉變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周期而作出之行動而大幅變化。管理層將於各呈報期完結時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銷售地氈及底膠	585,479	567,028
安裝地氈及陳設品業務	90,467	78,054
銷售毛紗及其他	20,146	13,727
	696,092	658,809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沒有單一外界客戶佔本集團之收益超逾10%。

(b)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董事會審閱用作評核業績及資源分配之報告釐定營運分部。董事會按下列地區評估表現：亞洲、歐洲、中東及非洲及美洲。

董事會根據分部業績評核營運分部之表現。分部業績包括各業務分部之經營溢利／虧損以及收益／虧損及收入／開支之影響，於評估分部表現時視為相關。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交予管理層之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亞洲 港幣千元	歐洲、 中東及非洲 港幣千元	美洲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113,004	295,316	287,772	–	696,092
生產成本 ¹	(40,739)	(109,100)	(117,256)	–	(267,095)
分部毛利	72,265	186,216	170,516	–	428,997
分部業績	21,695	57,083	29,425	–	108,203
未分配開支 ²					(54,217)
經營溢利					53,986
融資收益－淨額					684
除所得稅前溢利					54,670
所得稅開支					(8,148)
年內溢利					46,522
非流動資產	291,623	56,729	104,820	5,096	458,268
流動資產	159,919	168,424	108,353	2,394	439,090
總資產					897,358
分部負債	88,574	119,208	146,876	28,958	383,616
資本開支	(487)	(2,198)	(41,615)	(118)	(44,41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200)	(80)	(8)	(2,194)	(2,4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10,404)	(2,755)	(3,536)	(372)	(17,067)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4)	(1,874)	–	–	–	(1,874)
其他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7,635)	(8,282)	(9,545)	–	(25,462)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3)	(600)	–	–	–	(600)
計提存貨撥備－淨額	(705)	(987)	268	–	(1,424)
撇銷存貨	(210)	(236)	(35)	–	(481)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96)	240	94	–	23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11)	–	(311)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亞洲 港幣千元	歐洲、 中東及非洲 港幣千元	美洲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160,205	245,533	253,071	–	658,809
生產成本 ¹	(52,668)	(97,483)	(105,762)	–	(255,913)
分部毛利	107,537	148,050	147,309	–	402,896
分部業績	51,808	35,720	17,566	–	105,094
未分配開支 ²					(54,113)
經營溢利					50,981
融資收益－淨額					2,163
除所得稅前溢利					53,144
所得稅開支					(9,364)
年內溢利					43,780
非流動資產	293,687	67,734	76,640	5,274	443,335
流動資產	228,969	128,884	66,039	7,068	430,960
總資產					874,295
分部負債	97,428	138,014	134,095	25,118	394,655
資本開支	(3,323)	(5,426)	(8,016)	(44)	(16,8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912)	–	(912)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200)	(74)	(8)	(1,493)	(1,7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9,502)	(2,885)	(3,870)	(371)	(16,628)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4)	(1,833)	–	–	–	(1,833)
其他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8,152)	(7,665)	(8,547)	–	(24,364)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3)	(586)	–	–	–	(586)
計提存貨撥備－淨額	(842)	(1,394)	(3,024)	–	(5,260)
撇銷存貨	(446)	–	(126)	–	(572)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	1,920	(749)	–	1,17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1)	–	(31)

附註：

¹ 生產成本由工廠之銷售成本、運輸及行政開支(被分類為綜合收益表內之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組成。² 未分配開支包括本集團之企業開支。

6.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已用原材料及易耗品(附註18)	52,088	45,956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2,482	1,7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17,067	16,628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4)	1,874	1,833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攤銷		
－樓宇及物業(附註16)	25,086	24,034
－其他資產(附註16)	376	330
－土地使用權(附註13)	600	586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7)	243,130	224,433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1,790	1,513
計提存貨撥備－淨額(附註18)	1,424	5,260
撤銷存貨(附註18)	481	572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回－淨額(附註19)	(238)	(1,171)
直接撤銷壞賬	406	203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2,826	2,821
－非核數服務	933	546
法律及專業費用	7,009	8,674

7.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工資及薪酬(包括董事酬金)	237,840	219,701
退休金開支－界定福利計劃(附註27(a))	711	654
退休福利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4,579	4,078
	243,130	224,433

(a) 退休福利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年內並沒動用未歸屬之福利以減少未來供款或退還予本集團(二零二五年：退還予本集團約為港幣62,000元)。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沒有未歸屬之福利可供本集團用以減少未來供款。

7.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二五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36呈列之分析中反映。年內付予其餘四名(二零二五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	12,227	12,847
酌情花紅	9,617	14,340
退休福利成本	1,634	1,509
	23,478	28,696

酬金於以下範圍內：

	人數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酬金範圍		
港幣4,000,001元－港幣4,500,000元	—	1
港幣4,500,001元－港幣5,000,000元	2	1
港幣5,500,001元－港幣6,000,000元	1	—
港幣8,000,001元－港幣8,500,000元	1	—
港幣9,500,001元－港幣10,000,000元	—	1
港幣10,000,001元－港幣10,500,000元	—	1

8.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	3,107	3,11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866)	339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11)	(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4	(36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912)
其他	3,203	1,876
	4,147	4,020

9. 融資收益－淨額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融資收益－銀行利息收入	6,099	8,193
融資成本－租賃利息支出－淨額	(5,415)	(6,030)
融資收益－淨額	684	2,163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算(二零二五年：16.5%)。海外溢利稅項則根據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相應稅率計算。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	475	2,266
海外	7,673	6,14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65	310
遞延所得稅(進賬)/開支	(265)	639
所得稅開支	8,148	9,364

(a) 香港利得稅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按16.5%(二零二五年：16.5%)稅率計算的香港利得稅。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二零二五年：25%)。

(c) 美國企業稅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美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按28%(二零二五年：28%)稅率計算的美國企業稅。

(d) 法國企業稅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法國成立之一間附屬公司須繳納按25%(二零二五年：25%)稅率計算的法國企業稅。

10. 所得稅開支(續)

(e) 德國企業稅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德國成立之一間附屬公司須繳納按32.3%（二零二五年：32.3%）稅率計算的德國企業稅。

因以下原因，有關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綜合經營業務實體溢利或虧損適用之加權平均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不同：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4,670	53,144
按於各司法管轄區之溢利適用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15,950	12,124
毋須繳稅之收入	(4,954)	(4,277)
不可扣稅之支出	6,301	2,700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0,515)	(4,246)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1,182	2,16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65	310
其他	(81)	592
所得稅開支	8,148	9,364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27.3%（二零二五年：22.7%）。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46,522	43,78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12,187	212,187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仙)	21.93	20.63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擁有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二零二五年：每股港幣12仙)，總股息約為港幣25,462,000元(二零二五年：港幣25,462,000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建議末期股息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但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反映為保留盈利分派。

13.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亦被識別為使用權資產，其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七月一日	22,238	22,809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600)	(586)
匯兌差額	1,089	15
於六月三十日	22,727	22,238

租期初步為期50年。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在建工程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合計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161,904	25,771	17,395	5,357	953	211,380	70,077	270
添置	–	4,048	2,729	2,209	101	9,087	–	7,722
出售	(675)	–	–	(8)	–	(683)	–	–
撤銷資產	–	–	–	(31)	–	(31)	–	–
減值(附註8)	–	–	(912)	–	–	(912)	–	–
折舊(附註6)	(5,219)	(6,265)	(2,615)	(2,155)	(374)	(16,628)	(1,833)	–
匯兌差額	413	1,004	97	180	(9)	1,685	45	6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56,423	24,558	16,694	5,552	671	203,898	68,289	8,05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原值或估值	181,192	70,110	84,721	34,858	3,467	374,348	77,517	8,055
累計折舊	(24,769)	(45,552)	(68,027)	(29,306)	(2,796)	(170,450)	(9,228)	–
賬面淨值	156,423	24,558	16,694	5,552	671	203,898	68,289	8,055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156,423	24,558	16,694	5,552	671	203,898	68,289	8,055
添置	45	1,196	1,667	2,196	–	5,104	–	39,314
自在建工程轉撥	–	263	1,980	2,245	–	4,488	–	(4,488)
出售	–	–	(4)	(10)	–	(14)	–	–
撤銷資產	–	(107)	–	(204)	–	(311)	–	–
折舊(附註6)	(4,632)	(6,161)	(3,705)	(2,236)	(333)	(17,067)	(1,874)	–
匯兌差額	6,833	(380)	348	(295)	15	6,521	3,342	363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158,669	19,369	16,980	7,248	353	202,619	69,757	43,244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189,716	62,253	84,489	37,563	3,502	377,523	81,384	43,244
累計折舊	(31,047)	(42,884)	(67,509)	(30,315)	(3,149)	(174,904)	(11,627)	–
賬面淨值	158,669	19,369	16,980	7,248	353	202,619	69,757	43,244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在建工程(續)

折舊開支約為港幣9,196,000元(二零二五年：約為港幣8,184,000元)及約為港幣9,745,000元(二零二五年：約為港幣10,277,000元)已分別於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中支銷。

本集團之部分樓宇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行(現稱為仲量聯行)及W. Lamar Pinson, Inc.以公開市場基準重新估值。由於重新估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前進行及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80AA段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不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31段及第36段進行定期重估。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估樓宇價值，而樓宇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呈列。

(a) 投資物業

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將其自有物業的一部分出租予若干第三方。因此，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本集團將樓宇相關部分的賬面值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投資物業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約為港幣97,401,000元(二零二五年：約為港幣94,477,000元)。

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位置	用途	租賃類型
中國		
廈門市海滄區海景西三路96號二期廠房	辦公室及廠房	長租

本集團將該等租賃確認為經營租賃，有關租期為三年(二零二五年：介乎三至五年不等)。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貼現收入如下：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608	2,846
一年後但兩年內	1,608	—
兩年後但三年內	1,340	—
	4,556	2,846

(b) 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一套生產機器的市值下降，錄得機器計提減值虧損約為港幣912,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相關機器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減值虧損。

15.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港幣千元	品牌 港幣千元	設計資料庫 港幣千元	其他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7,014	2,006	–	1,219	10,239
添置	5,048	–	–	–	5,048
攤銷(附註6)	(1,483)	–	–	(292)	(1,775)
匯兌差額	(2)	211	–	94	30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0,577	2,217	–	1,021	13,81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88,337	2,217	1,963	12,218	104,735
累計攤銷	(77,760)	–	(1,963)	(11,197)	(90,920)
賬面淨值	10,577	2,217	–	1,021	13,815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添置	299	–	–	571	870
攤銷(附註6)	(2,402)	–	–	(80)	(2,482)
匯兌差額	165	(69)	–	(29)	67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8,639	2,148	–	1,483	12,270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89,075	2,148	1,961	12,710	105,894
累計攤銷	(80,436)	–	(1,961)	(11,227)	(93,624)
賬面淨值	8,639	2,148	–	1,483	12,270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賣方關係以及網絡及移動應用程式。

攤銷開支約為港幣21,000元(二零二五年：約為港幣20,000元)及約為港幣2,461,000元(二零二五年：約為港幣1,755,000元)已分別於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中支銷。

16. 使用權資產

下表列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變動：

	樓宇及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89,996	340	90,336
添置	32,279	373	32,652
修改	13,630	–	13,630
折舊(附註6)	(24,034)	(330)	(24,364)
匯兌差額	4,697	31	4,72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16,568	414	116,98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原值或估值	211,664	1,667	213,331
累計折舊	(95,096)	(1,253)	(96,349)
賬面淨值	116,568	414	116,982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116,568	414	116,982
添置	2,621	809	3,430
修改	4,407	–	4,407
折舊(附註6)	(25,086)	(376)	(25,462)
出售	–	(7)	(7)
匯兌差額	(1,132)	(19)	(1,151)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97,378	821	98,199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原值或估值	214,110	1,303	215,413
累計折舊	(116,732)	(482)	(117,214)
賬面淨值	97,378	821	98,199

折舊開支約為港幣532,000元(二零二五年：約為港幣922,000元)及約為港幣24,930,000元(二零二五年：約為港幣23,442,000元)已分別於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中支銷。

(a) 樓宇及物業

本集團透過租賃協議獲得權利使用某些樓宇及物業作為其生產設施、辦公室、展廳、職工宿舍及倉庫。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二至十二年。租賃付款通常每一至二年調升以反映市場租金。

本集團於香港租用一間展廳，當中包含基於展廳所產生銷售額計算的可變租賃付款及固定的最低年度租賃付款。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可變租賃付款。

16. 使用權資產(續)

(b) 其他資產

本集團有辦公室設備及汽車租賃期於二至五年內屆滿。部分租賃包含選擇權，可於租期屆滿時按被視為議價購買選擇權之價格購買租賃設備。有關租賃概無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17. 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資料	本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間接持有股份：				
太平地氈(廈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進行地氈製造	45,000,000美元	100%
Premier Yarn Dyers, Inc.	美國，有限公司	於美國進行染紗	1,100股每股 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100%
Tai Ping Carpets Americas, Inc.	美國，有限公司	於美國進行地氈買賣 及製造	220,9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Tai Ping Carpets Europe	法國，有限公司	於法國進行地氈買賣	4,500,000歐元	100%
Tai Ping Carpets Interieur GmbH	德國，有限公司	於德國進行地氈買賣	511,292歐元	100%
Tai Ping Carpets UK Limited	英國，有限公司	於英國進行地氈買賣	5,400,464英鎊	100%
太平地氈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進行地氈買賣	港幣20,000,000元	100%
太平地氈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進行地氈買賣	200,000美元	100%
Manufacture des Tapis de Cogolin SAS	法國，有限公司	於法國進行地氈買賣 及製造	2,200,000歐元	100%

附註：

¹ 沒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18. 存貨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19,580	10,850
在製品	5,199	6,478
製成品	17,786	26,575
低值易耗品	82	86
	42,647	43,989

18. 存貨(續)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52,088	45,956
計提存貨撥備－淨額	1,424	5,260
存貨撇銷	481	572
	53,993	51,788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93,403	61,346
減：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	(4,847)	(6,895)
貿易應收款－淨額	88,556	54,451
預付款	12,573	11,842
應收增值稅	614	338
租賃按金	3,519	3,567
其他應收款	16,891	18,883
	122,153	89,081
減：預付款非流動部份	(8,691)	(6,416)
流動部份	113,462	82,665

貿易應收款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相若。視乎客戶信用狀況及過往還款記錄，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介乎0至90天。於財政年度截止日，貿易應收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66,735	41,984
31天至60天	9,180	7,368
61天至90天	4,302	2,272
91天至365天	8,852	2,607
365天以上	4,334	7,115
	93,403	61,346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七月一日	6,895	7,749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回－淨額	(238)	(1,171)
撇銷未收之應收款	(1,711)	(20)
匯兌差額	(99)	337
於六月三十日	4,847	6,895

貿易應收款減值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若預期不可收回，將對照減值撥備撇銷呆壞應收結餘。

於呈報日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每類應收款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作為擔保之抵押品。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美元	58,433	35,235
人民幣	16,579	7,922
歐元	33,541	27,093
港幣	9,722	12,163
英鎊	3,734	2,240
其他	144	4,428
	122,153	89,081

20. 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轉租物業。有關租賃初步為期四年。租金逐年上調以反映市場租金。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之未貼現應收租賃付款：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042	2,927
一年後但兩年內	770	3,045
兩年後但三年內	—	771
	3,812	6,743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港幣695,000元(二零二五年：約為港幣1,178,000元)指作為美國工廠公用設備(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為美國工廠公用設備及中國在建工程)之擔保而存入銀行之存款。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3.92%(二零二五年：年利率0.54%)，此等存款之到期日為68天(二零二五年：241天)。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美元	695	674
人民幣	—	504
	695	1,178

22. 定期存款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三個月至一年到期的定期存款	100,291	4,759

該等金額之賬面值與其各自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定期存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歐元	83,760	4,759
英鎊	16,531	—
	100,291	4,759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定期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2.62%(二零二五年：年利率2.03%)，且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191天(二零二五年：123天)。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53,829	34,112
美元	74,350	179,967
歐元	17,839	62,712
港幣	15,238	4,841
英鎊	17,657	13,472
其他	205	150
	179,118	295,254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由內地附屬公司存於中國若干銀行共約為港幣53,891,000元(二零二五年：約為港幣25,464,000元)。該等結餘受外匯管制。

24.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212,187,488	21,219

25.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金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金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金 港幣千元	貨幣換算 儲備金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189,699	49,714	8,000	(6,852)	240,561
貨幣換算差額	—	—	—	6,488	6,48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89,699	49,714	8,000	(364)	247,049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189,699	49,714	8,000	(364)	247,049
貨幣換算差額	—	—	—	13,064	13,064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89,699	49,714	8,000	12,700	260,113

26.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負債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將於十二個月後支銷之遞延稅項負債	1,616	1,881

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賬目之總變動如下：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七月一日	1,881	1,242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265)	639
於六月三十日	1,616	1,881

年內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未計及對銷同一徵稅司法權區之結餘)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倘若相關之稅務利益極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則就稅項虧損結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就金額約為港幣313,905,000元(二零二五年：約為港幣350,856,000元)的可結轉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稅項虧損，本集團並未確認金額約為港幣74,470,000元(二零二五年：約為港幣85,718,000元)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當中，金額約為港幣173,306,000元(二零二五年：約為港幣174,203,000元)之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餘下金額約為港幣140,599,000元(二零二五年：約為港幣176,653,000元)之稅項虧損之到期年限則介乎二零二六年至二零四二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五年：二零二五年至二零四二年財政年度)。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撥備		未收繳服務費		使用權資產折舊		合計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七月一日	812	179	1,197	1,197	(128)	(134)	1,881	1,242
於綜合收益表 (計入)/ 扣除	(265)	633	-	-	-	6	(265)	639
於六月三十日	547	812	1,197	1,197	(128)	(128)	1,616	1,881

27. 退休福利責任

(a) 法國退休金福利

本集團於法國設有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該計劃按僱員可供計算退休金之薪酬及服務年期計算。該等計劃並無資助。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之金額乃按以下釐定：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無資助負債之現值	6,576	6,345

界定福利責任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七月一日	6,345	5,014
重新計量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之精算(收益)/虧損	(55)	45
財務假設變動之精算虧損/(收益)	7	(51)
經驗產生之精算虧損	70	112
本期服務成本	503	482
利息成本	208	172
已付福利	(296)	–
匯兌差額	(206)	571
於六月三十日	6,576	6,345

界定福利責任之加權平均年期為12年(二零二五年：12年)。

綜合收益表所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計入僱員福利開支之本期服務成本	503	482
利息成本	208	172
	711	654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界定福利計劃由SPAC Actuaries之擁有法國精算師協會會員資格的僱員使用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進行估值。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貼現率	1.50% – 3.70%	1.50% – 3.70%
薪金漲幅	2.0% – 2.5%	2.0% – 2.5%
流動率	0% – 30%	0% – 30%

有關未來死亡率經驗之假設乃根據法國公佈之統計數據及經驗而按精算意見作出。有關法國之死亡率假設乃根據退休後死亡率表及INSEE TD/TV 2019-2021作出。

27. 退休福利責任(續)

下列分析載列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導致界定福利責任增加／(減少)：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增加 港幣千元	減少 港幣千元	增加 港幣千元	減少 港幣千元
貼現率(0.25% 變動)	(135)	140	(132)	137
薪金漲幅(0.25% 變動)	141	(137)	137	(133)
離職率(1% 變動)	(128)	142	(124)	138

退休福利計劃的一部分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清償。然而，由於未來供款亦將與未來提供的服務以及精算假設及市況的未來變化相關，故不適宜將該金額與未來十二個月的應付款項分開處理。

(b) 香港長期服務金責任

本集團已評估廢除強積金供款與長期服務金責任抵銷機制對本財政年度的影響。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香港強積金計劃作出自願性供款。由於根據修訂條例，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作出的自願性供款可用於抵銷長期服務金責任，而該等自願性供款的價值約等於長期服務金責任，故廢除抵銷機制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42,147	33,879
應計開支	119,772	100,506
其他應付款	28,717	29,603
	190,636	163,988

於財政年度截止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35,146	24,226
31天至60天	6,005	7,146
61天至90天	256	2,253
90天以上	740	254
	42,147	33,879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續)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31,636	30,302
美元	69,894	46,408
港幣	42,603	45,179
歐元	33,392	34,045
英鎊	12,456	7,585
其他	655	469
	190,636	163,988

29. 合同負債－預收按金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客戶按金		
－預收按金	65,271	83,354

於年內，合同負債變動包括預收按金增加約為港幣356,105,000元(二零二五年：約為港幣358,544,000元)，及被因確認收益導致減少約為港幣374,188,000元(二零二五年：約為港幣354,179,000元)而抵銷。

合同負債於收取來自客戶的代價，或本集團有權於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或交付地氈前無條件收取代價時確認。

本集團合同負債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3,203	2,588
美元	31,075	36,268
港幣	1,710	5,116
歐元	24,551	36,843
英鎊	4,688	2,495
其他貨幣	44	44
	65,271	83,354

30. 租賃負債

下表列載於財政年度截止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最低應付租金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應付租金總額 港幣千元	最低應付租金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應付租金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5,794	30,767	32,145	38,180
一年後但五年內	61,052	70,490	69,113	81,045
五年後	25,792	27,824	37,630	41,300
非流動部分	86,844	98,314	106,743	122,345
合計	112,638	129,081	138,888	160,525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	(16,443)	–	(21,637)
租賃負債現值	112,638	112,638	138,888	138,888

31.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4,670	53,14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2,482	1,775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回－淨額	(238)	(1,171)
直接撤銷壞賬	406	203
撤銷存貨	481	572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11	31
退休福利責任	711	6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067	16,6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4)	36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912
投資物業折舊	1,874	1,833
其他使用權資產折舊	25,462	24,364
土地使用權攤銷	600	586
計提存貨撥備－淨額	1,424	5,260
融資成本	5,415	6,030
融資收入	(6,099)	(8,19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收益	104,552	102,993
存貨	432	1,2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9,984)	18,4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3,822)	(11,224)
已收租金之本金部分	2,544	2,249
已收租金之利息部分	350	517
預付款－非流動	(2,880)	(407)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71,192	113,851

31.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本節載述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分析：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114,257)
融資現金流動之變動：	
已付租金之本金部分	26,814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6,582
融資現金流動之變動總額	33,396
匯兌調整	(5,198)
其他變動：	
將新租賃撥充資本	(32,652)
租賃修改	(13,630)
融資費用	(6,547)
其他變動總額	(52,829)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38,888)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138,888)
融資現金流動之變動：	
已付租金之本金部分	32,820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5,790
融資現金流動之變動總額	38,610
匯兌調整	1,242
其他變動：	
將新租賃撥充資本	(3,430)
租賃修改	(4,407)
融資費用	(5,765)
其他變動總額	(13,602)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112,638)

31.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c)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租賃計入現金流動表的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動內	1,104	1,253
融資現金流動內	(38,610)	(33,396)
	(37,506)	(32,143)

32. 資本承擔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已批准但未簽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46,136	10,571
已簽約但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9,646	2,662
	55,782	13,233

33. 或然項目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用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對地氈銷售的責任而作出擔保的履約保證之或然負債約為港幣4,521,000元(二零二五年：約為港幣3,937,000元)。履約保證預計將於銷售合約履行完畢時解除。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附屬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載於附註17。

(b) 與其他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MPTCL」)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亦被視為擁有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超過30%之投票權。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貨品及服務銷售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地氈銷售及服務：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HSH」) ¹	4,885	7,885

附註：

¹ 由於本公司與HSH乃受共同控制，本公司附屬公司與HSH及其附屬公司之間之交易構成有關連人士交易。

(c) 貨品及服務銷售之年終結餘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有關連人士貿易款項：		
HSH	843	1,327

(d)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主席、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8,172	33,252
其他長期福利	2,467	15,200
離職福利	—	1,144
	40,639	49,596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金變動

於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367,787	367,78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03	10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1,636	215,7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11	1,779
		183,350	217,633
總資產		551,137	585,42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21,219	21,219
儲備金		277,467	277,467
保留盈利：			
建議末期股息		25,462	25,462
其他		144,373	180,843
總權益		468,521	504,991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0,593	78,501
其他應付款		2,023	1,928
總負債		82,616	80,429
總權益及負債		551,137	585,420
流動資產淨額		100,734	137,2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8,521	504,991

財務狀況表已經獲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授權發佈，及承董事會命簽署：

高富華
主席溫敬賢
執行董事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金變動(續)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189,699	87,768	240,529
年內虧損	—	—	(8,762)
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之股息	—	—	(25,46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89,699	87,768	206,305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189,699	87,768	206,305
年內虧損	—	—	(11,008)
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之股息	—	—	(25,462)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189,699	87,768	169,835

36.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各董事之薪酬載述如下：

就有關人士於本公司任職董事已付或應收薪酬：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住房津貼	僱主對退休 福利計劃 作出之供款	其他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高富華	170	—	—	—	—	—	170
唐子樑 ¹	245	—	—	—	—	—	245
梁國輝 ²	80	—	—	—	—	—	80
應侯榮 ³	80	—	—	—	—	—	80
毛家鑫	160	—	—	—	—	—	160
丹尼.葛林	210	—	—	—	—	—	210
Nicholas James Debnam ⁴	285	—	—	—	—	—	285
榮嘉信	220	—	—	—	—	—	220
任远	160	—	—	—	—	—	160
溫敬賢	—	3,998	5,080	1,384	480	187	11,129
龍至聖 ⁵	—	1,854	—	—	139	62	2,055
	1,610	5,852	5,080	1,384	619	249	14,794

36.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續)

附註：

- ¹ 唐子樑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² 梁國輝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非執行董事。繼其退任後，彼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
- ³ 應侯榮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非執行董事。繼其退任後，彼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⁴ Nicholas James Debnam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 ⁵ 龍至聖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上文所披露金額為其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薪酬。

本公司各董事之薪酬載述如下：

	就有關人士於本公司任職董事已付或應收薪酬：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住房津貼	僱主對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	其他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高富華	170	—	—	—	—	—	170
唐子樑	220	—	—	—	—	—	220
梁國輝	160	—	—	—	—	—	160
應侯榮	160	—	—	—	—	—	160
毛家鑫	160	—	—	—	—	—	160
馮葉儀皓 ¹	110	—	—	—	—	—	110
丹尼.葛林	210	—	—	—	—	—	210
Nicholas James Debnam ²	245	—	—	—	—	—	245
榮嘉信	220	—	—	—	—	—	220
任远 ³	93	—	—	—	—	—	93
溫敬賢	—	3,713	11,358	1,327	446	304	17,148
	1,748	3,713	11,358	1,327	446	304	18,896

附註：

- ¹ 馮葉儀皓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² Nicholas James Debnam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³ 任远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36.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續)

(b) 董事之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未曾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

(c) 為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為獲取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代價。

(d)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以董事、該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已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高級 管理層

姓名	職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年份	商界經驗
龍至聖先生 ¹	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55	二零一六年	財務管理
Joel Frommann先生	首席策略總監	45	二零二二年	業務策略
楊玉嬋女士	常務總監－亞洲	56	二零零八年	銷售及業務發展
Kate Elizabeth Judd女士	常務總監－美洲	46	二零二五年	銷售及業務發展
賀尚恩先生 ²	常務總監－歐洲、中東及非洲	59	二零一八年	銷售及業務發展
Sarah Bethany Henry女士 ³	常務總監－歐洲、中東及非洲	52	二零零八年	銷售及業務發展

附註：

¹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² 年內辭任。

³ 年內獲委任。

高級管理層薪酬

高級管理層薪酬於以下範圍內：

	人數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酬金範圍		
港幣0元－港幣500,000元	–	1
港幣2,000,001元－港幣2,500,000元	1	–
港幣3,000,001元－港幣3,500,000元	1	2
港幣3,500,001元－港幣4,000,000元	2	–
港幣4,000,001元－港幣4,500,000元	–	1
港幣4,500,001元－港幣5,000,000元	1	–
港幣8,000,001元－港幣8,500,000元	1	–
港幣9,500,001元－港幣10,000,000元	–	1
港幣10,000,001元－港幣10,500,000元	–	1

公司 資料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之註冊公眾
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龍至聖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股份登記及過戶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沙灣道909號
18樓1801至1804室
電話：(852) 2848 7668
傳真：(852) 2845 9363
網址：www.taipingcarpets.com

股份資料

股份代號：14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圖片／設計師鳴謝：

王孝寶(第4頁)
Alessandro Tear(第8-9頁)
達索航空(第12-13頁)
Virgile Simon Bertrand(第18-19頁)
Francis Amiand(第47頁)
Alexis Armanet(第81頁)
Andrew Bordwin(第82-83頁)
Harold de Puymorin(第93頁)
Frontline Studio(第94-95頁)

